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經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趨勢，延宕 2 年始

- 明示技術升級應循途徑；審查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審查理由及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職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8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關違失

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4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5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暨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62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8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之附件圖說，且以此為由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該府多年來均未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規定督導於 80 年間即接辦該公墓之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致使民眾因信賴該公墓之合法性而購買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接管經營，亦未補正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有違誠信原則；該府經選派為該會清算人，竟透過行政執行拍賣程序，以低標價取得高市價之公墓，損害該公墓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及該會權益；又，該公墓土葬區原係 74 年已開發之合法墓區，詎該府以該墓區未合法啟用為由，要求依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致該公墓現仍處於禁葬狀態，罔顧民眾權益，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下

稱百齡管理會），於民國（下同）80 年簽訂投資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合約書，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合約後，該府仍讓其繼續無因管理，致仍有家屬安息入葬。嗣該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布禁葬裁罰命令，已有 7 個被裁罰案例，影響善良家屬近 10 萬人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該府民政局、該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卷證資料，至現場履勘，並詢問臺中市政府（副市長、秘書長）率該府民政局暨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原為「臺中市殯儀館」，89 年 3 月 24 日改制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99 年 12 月 25 日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新名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105 年 1 月 1 日再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該府都發局、該府社會局、該府法制局、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下稱南屯區公所）等單位主管人員；執行署臺中分署、國產署中區分署（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下統稱國產署中區分署）等機關人員；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保局、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人員；李澤昌建築師事務所及佳萬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之鑑價人員；百齡管理會代

表人（下略）黃重義、臺中市議員張立傑、陳成添；及 30 多位陳訴人後，發現本案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間公告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墓基號次如附件圖說，並將該公墓於 80 年間交由百齡管理會接辦。本院調閱之 74 至 75 年間航照圖顯示該公墓土葬區各墓園均屬該公告所稱「規劃完成區」範圍，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89 年編印之「關懷服務手冊」明載該公墓土葬區係「合法公墓」，南屯區公所 79 年核發第一公墓「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埋葬許可證」及臺中市殯葬管理所自 90 至 98 年陸續核發「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足證該公墓土葬區各墓園均已經合法啟用。惟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妥善保管附件圖說，而且以附件圖說佚失為由主張該土葬區未經啟用，拒不承認合法購買者之權益，且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布禁葬命令，嗣對持有墓基使用權憑證辦理入葬之民眾予以行政裁處，又在行政訴訟中故意不提出航照圖、「關懷服務手冊」及「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等證物，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該土葬區未經啟用；本案調查期間，該府雖釋出善意，允許墓基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得以入葬，但仍未承認合法持有使用權憑證者之權益；該府罔顧民眾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註 1）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墳墓，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第 2 項

）前項所稱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之公共設施……。」第 6 條規定：「設置公墓，應備具左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設置地點位置圖。二、設置範圍之地籍圖。三、配置圖說。四、經費、概算。五、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六、無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證明書。七、土地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及地籍謄本。」第 9 條規定：「公墓應有左列設施：一、對外通道。二、公共衛生設備。三、排水系統。四、墓道。五、公墓標誌。六、停車場。七、其他必要之設施，並多植花木，力求美化環境。」第 10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第 13 條規定：「公墓之設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公墓名稱、地點、所屬區域暨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之。」另按殯葬管理條例（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3 項）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

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第 70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及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 7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二）經查，百齡管理會於 65 年間申請捐助成立「臺中市立第一花園公墓」，經臺中市政府於同年 11 月（註 2）函復以有關程序審核完成。百齡管理會乃於 67 年間擬具「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興建計畫」暨「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公私合營合約書」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惟臺灣省政府以當時尚無民間投資興

辦公設施之規定，無從核辦而予擱置。嗣 68 年 9 月 27 日（註 3）臺灣省政府核准臺中市政府於該市南屯區（下同）番社腳段 327-10 等 4 筆省有林地（面積共計 30.3174 公頃）以社會福利基金直接經營，設置「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下稱第一公墓）」，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臺中市政府則以 69 年 2 月 14 日函（註 4），同意百齡管理會在不違背該府直接經營原則下捐建公墓，興建完成後由該府公告後開放供市民使用。70 至 73 年間，臺中市政府在第一公墓陸續興建辦公室、水塔、深水井、排水溝、階梯、福德正神、聯外道路等設施，該府並於 71 年間公告（註 5）第一公墓土地（番社腳段 327-10、331-5、347-2、368-12 等 4 筆，面積共計 30.3174 公頃）由「農業區」變更為「公墓用地」。臺中市政府復於 7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註 6）第一公墓（規劃完成部分）自公告日起啟用，公墓地點為「番社腳段第 327-10、331-5、347-2 等地號土地（規劃完成區）內」。

(三)嗣臺灣省政府以 79 年 10 月 8 日 79 府建四字第 159805 號函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設施辦法」（下稱獎興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核定都市計畫公墓用地為獎勵興辦公設施項目之一，百齡管理會乃於 80 年 7 月檢送申請書件，函請臺中市政府依獎興辦法有關規定，核准該會投資興辦第一公墓（暨納

骨堂塔等喪葬設施）。臺中市政府遂於同年 8 月與百齡管理會簽訂「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下稱獎投合約），並同意百齡管理會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依約接辦第一公墓（註 7）。百齡管理會並於 81 年 12 月 16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臺灣省臺中市公有土地租賃契約」，嗣因精省，該公墓用地變更為國有，移交國產署經營，百齡管理會遂於 89 年 1 月起改與國產署中區分署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迄 99 年 7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以百齡管理會擅自將承租國有土地永久使用權益售與第三者以獲取利益，違反法人設立許可，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設立許可（註 8）；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函（註 9）百齡管理會終止獎投合約。另，百齡管理會與國產署中區分署之國有土地租約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四)查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 11 月 30 日依據前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公告第一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其「公告事項」載明：「一、公墓地點：番社腳段 327-10、331-5、347-2 等地號土地（註 10）（規劃完成區）內。……四、墓基號次：如附件圖說。五、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啟用。」依此公告，該等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8.3679 公頃）之規劃完成部分已經於 74 年間公告啟用，墓基號次如附件圖說。臺中市政府雖辯稱：前開公告所稱「規劃完成區」應指

已設置墓基、編定墓基號次部分，未設置墓基區域尚未能涵蓋於啟用範圍內，公告之附件圖說已佚失致無法判定啟用範圍，且第一公墓現有墳墓設計興建方式屬較後期骨灰骸存放設施，故第一公墓未經合法啟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2 號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314 號判決亦認定第一公墓未經合法啟用等語。惟查：

1. 上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墓之應有設施並未涵括同條例第 10 條所稱之「墓基」，且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公告事項亦未包含「墓基號次」，復徵諸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550 號函釋：「墓基僅需規劃完成，無需興建施工完成即可啟用」之意旨，可見該公告之規劃完成區中縱有未完成設置墓基、編定墓基號次部分，尚不應因此限縮該公告啟用之合法性。且依上開公告，該等地號土地之規劃完成部分已經於 74 年間公告啟用，墓基號次如附件圖說，故臺中市政府以該公告之附件圖說已佚失為由，認為第一公墓全部未經合法公告啟用，即無可採。
2. 臺中市政府（甲方，下同）與百齡管理會（乙方，下同）於 80 年 8 月簽訂獎投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應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 3 個月內接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並依照附件內『容許使用項目』擬定進度確實辦理。」臺中市政府並以同年 11 月 28 日函（註 11）同意百齡管理會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依約接辦第一公墓。上開證據顯示，百齡管理會依獎投合約於 80 年間「接辦」第一公墓前，該公墓已為臺中市政府辦理之合法公墓。
3. 內政部民政司於本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稱：「本案若原啟用公告附件圖說佚失，仍得參酌原報請核准設置所檢附之相關圖說文件，及公告啟用之地號，以推估公告啟用範圍，至航照圖僅係呈現特定時間之地貌、地物實況，必要時亦得搭配參考使用。」臺中市政府既無法提出相關圖說文件，自應依該公告啟用之地號、特定時間航照圖等資料，據以推估該「規劃完成區」範圍。而臺中市政府 74 年啟用公告已明示第一公墓「規劃完成區」坐落於番社腳段 327-10 等 3 筆地號土地內，經本院調閱 74 至 75 年間航照圖比對第一公墓土葬區之相對位置，顯示台安段 95、85、105 等地號土地部分區域自 74 年 6 月業已設置對外通道、排水系統及墓道等公墓應有設施，參以臺中市政府函稱該府前於 70 至 73 年間在第一公墓興建辦公室、水塔、深水井、排水溝、階梯、福德正神、聯外道路等情，可判定第一公墓土葬區內所營建之各墓園（如附圖一至四所示）均屬 74 年公告所稱「規劃完成區」範

圍，為合法公告啟用之墓園。

4. 本院調查時，臺中市議員張立傑提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89 年 3 月 24 日改制）編印之「關懷服務手冊」作為本院調查證據，臺中市政府亦承認該手冊為真正，該手冊明載：「合法墓地」係指臺中市政府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或該府所設置之「公立公墓」，臺中市當時合法私立公墓且尚有墓位之公墓為「第一公墓」及「中區示範公墓」，其餘均為禁葬或不合法墓地。因此，該手冊已明載第一公墓土葬區係「合法公墓」。
5. 本院調查時，百齡管理會黃重義提出南屯區公所 79 年核發之第一公墓「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詢據該公所承辦人稱：因年代久遠，公所檔案遍尋不著相關資料，沒印象曾核發埋葬許可等語，然詢據臺中市政府民政科謝科長稱：依據 72 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埋葬許可是由各區公所或生管所核發等語，仍可證該第一公墓「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應係南屯區公所核發；本案陳訴人等另提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自 90 至 98 年陸續核發之第一公墓土葬區（包括 R 區、祿區、麥比拉園、RE 區、十字園、撒冷園、受刑人區、迦南區、A1 區、懷恩園、真福園等）「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臺中市政府亦承認該等許可證均為真正，

足證第一公墓土葬區內各墓園均為經相關單位核發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之合法啟用公墓。

6. 上開本院調閱之 74 至 75 年間航照圖，以及本院調查發現之「關懷服務手冊」及「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等證物，臺中市政府及百齡管理會均未於行政訴訟中提出，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未能審酌，而以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2 號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314 號判決第一公墓土葬區未經合法啟用。臺中市政府援引該二判決否定其 74 年所為之啟用公告，顯有未當。
7. 上開證據顯示，第一公墓土葬區內各墓園均為經 74 年間合法啟用之公墓。因此，百齡管理會黃重義稱：該會所規劃的土葬園區都在臺中市政府公告規劃完成區內（即重測後之台安段 85、95、105 等地號土地（註 12）），現存第一公墓內各土葬區均係墓園（墳墓）修築型式配合民眾需求而調整，各墓區周邊之道路、排水等設施均未改變，與原規劃墓區相同一致，故墓區業已完成興建設置，且因為第一公墓土葬區是合法公墓，臺中市殯葬管理單位才能依法核發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等語，為可採信。臺中市政府辯稱：第一公墓土葬區未經合法啟用云云，並無可採。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自 103 年 4 月 11 日擔任百齡管理會不動產及動產

強制管理人後，臺中市政府隨即發布第一公墓禁葬命令，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並在第一公墓現場嚴格執法，主張該公墓納骨櫃位與墓基均未合法啟用，一律阻絕入葬使用。該府（民政局）對於民眾強行入葬，則以違反前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於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間，共 9 位家屬入葬或使用，其中土葬者 7 位、入納骨櫃位者 2 位，2 位嗣後移出，爰共計裁罰 7 位民眾，其中土葬者 6 位，入納骨櫃位者 1 位，每人 9 萬元。惟查，第一公墓土葬區係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間公告合法啟用之墓區，該府以土葬區未合法啟用為由發布禁葬命令並對合法持有權憑證之民眾予以行政裁處，即屬不當。本案調查期間，臺中市政府雖釋出善意允許墓基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得以入葬，但迄今仍未承認合法持有使用權憑證者之權益，實非正當。

(六) 綜上，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第一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墓基號次如附件圖說，該府與百齡管理會 80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明載，該公墓於 80 年間由百齡管理會依約接辦。本院調閱之 74 至 75 年間航照圖顯示該公墓土葬區內所營建之墓園均屬 74 年公告所稱「規劃完成區」範圍，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89 年編印之「關懷服務手冊」明載該公墓土葬區係「合法公墓」，南屯區公所 79 年核發第一公墓「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埋葬許可證」及臺中市殯葬管理所自

90 至 98 年陸續核發該公墓各土葬墓園「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足證該公墓土葬區各墓園均為經臺中市政府合法啟用之公墓。惟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妥善保管附件圖說，而且以附件圖說佚失為由主張第一公墓土葬區未經啟用，拒不承認合法購買者之權益，且以第一公墓未合法啟用為由，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布禁葬命令，嗣對合法持有墓基使用權憑證辦理入葬之民眾予以行政裁處，在行政訴訟中故意不提出航照圖、「關懷服務手冊」及「埋葬暨墓地使用許可證」等證物，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該土葬區未經啟用；本案調查期間，該府雖釋出善意允許墓基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得以入葬，但迄今仍未承認合法持有使用權憑證者之權益；該府罔顧民眾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間已知悉百齡管理會土葬區有「將承租之國有土地找民間業者合作開發」情形，且明知 90 年、93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之中台福座、榮美殿尚有納骨櫃位 11,104 個、4,350 個未完成啟用程序，竟多年來未依獎投合約規定督導該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啟用程序，且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遲至 98 年起始陸續發布消費警訊，致使民眾因信賴該公墓之合法性而購買使用權憑證。該府本應保護善意取得憑證之人，惟其於 99 年間對該會撤銷法人資格並通知終止合約後，卻未依獎興辦法及獎投合約規定「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第三人投資經

營」，且藉由拍賣方式取得該公墓所有權後，拒不承認善意取得憑證人之權益，亦未積極就未啟用之納骨櫃位補正程序予以合法化。該府除於本院調查時，准許土葬區墓基使用權憑證持有人、曾有配偶或直系血親入葬之納骨塔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可埋葬或存放外，其餘超過 1 萬名使用權憑證持有人迄今無法入葬使用。該府未能保護善意憑證持有人的權益，有違誠信原則，顯有嚴重違失。

- (一)臺灣省政府 79 年 3 月 2 日府法四字第 14196 號令修正之獎興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投資人對興建之公共設施應負管理及養護之責任，並應接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指導監督。(第 2 項)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對變更使用或管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得視情節輕重定期停止其部分或全部經營權，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或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獎投合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投資許可外，已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並由甲方逕行通知終止本合約，其有租用公有土地者，甲方得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一、應依建築法令申領建造執照者，違反該法令時。……三、未履行本合約書其他各條款規定之義務，經以書面通知改進而不予辦理者。」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乙方對於本案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應負統一管理及養護責任，並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非經核准不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營業。(第 2 項)乙方如有違反前項禁止事項，其公共設施願由甲方接管經營，必要時終止合約，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第三人投資經營……。」第 15 條規定：「本案投資興辦公墓公共設施，乙方得委託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公司負責施工、管理、營運及養護，如發生不良之情事，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並視同乙方之行為，受本合約之規範限制。」爰百齡管理會投資興辦第一公墓公共設施，應受臺中市政府之指導監督，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未依合約條款履行等情形，該府應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進而處以罰鍰、甚至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必要時終止合約、接管經營。

- (二)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間即知悉百齡管理會「將承租之國有土地找民間業者合作開發」之經營模式，多年來卻放任默許該經營方式；查法務部調查局前於 90 年 8 月 3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註 13)，以百齡管理會違反法令章程，建議撤銷該會之設立許可，其理由為：「百齡管理會的經營模式是將承租之國有土地找民間業者合作開發，投資人不但要負責設計規劃施工維護管理，且還要支付一筆數百萬元至千萬元不等之『保證金』、『權利金』，或將承租之國有地以每坪約 1 萬元的

價格轉售『永久使用權』給投資人牟利，並且擅自收取塔位管理費和墓基使用費，自訂價格，自行收費，以廉價承租之國有土地轉售使用權他人賺取價差，和民間業者無異，完全沒有『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的色彩存在，而且不斷的尋找新的投資人介入，糾紛頻傳，而消費者對於墓基之使用權僅有 7 年渾然不知，日後極易引發糾紛……。」惟臺中市政府對此函文未加以處理，多年來放任默許上開經營模式，至 99 年 7 月 15 日，該府撤銷該會之法人資格，即屬不當。

(三)臺中市政府明知中台福座、榮美殿分別於 90 年、93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但其納骨櫃位除中台福座 6,217 個外均未完成啟用程序，多年來竟未督導百齡管理會完成啟用程序，且放任其違規使用販售：

1.按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之設置，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87 年 10 月 13 日修正、93 年 1 月 1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喪葬設施，係指殯儀館、火葬場及靈（納）骨堂（塔）。」第 12 條規定：「（第 2 項）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現場照片，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社會處備查，於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前不得

啟用。（第 3 項）靈（納）骨堂（塔）未經報准啟用，其堂（塔）位不得預售。」至於縣市政府如何檢查喪葬設施？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前以 88 年 2 月 25 日 88 社工三字第 16180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請視喪葬設施整體建設，是否依核准之配置圖說施工完竣，並具備應有功能足以提供民眾使用，本諸權責自行衡酌。」是故，喪葬設施辦理啟用，僅需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確認其依核准之配置圖說施工完竣，並具備應有功能足以提供民眾使用即可核准啟用。

2.次按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現行條文為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第 3 項）發現有第 1 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

，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現行條文為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第 73 條：「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3. 百齡管理會係自 80 年 12 月 1 日起依獎投合約接辦第一公墓，經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84 年 5 月 31 日（註 14）同意設置納骨塔，並於 86 年 8 月 18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中工建雜字第 0028 號雜項執照（新建水土保持設施）及中工建字第 1157 號建造執照後，陸續興建中台福座、榮美殿等納骨堂塔。嗣中台福座取得臺中市政府 90 年 3 月 29 日 90 中工建使字第 0280 號使用執照，榮美殿則取該府 93 年 10 月 28 日（93）府都建使字第 1019 號使用執照，故此 2 座納骨塔均為合法建築物，並無疑義。經統計，中台福座設置納骨櫃位 17,321 個，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 9 月 4 日核准啟用 800 個、95 年 5 月 20 日核准啟用 5,417 個，共計合法啟用 6,217 個（註 15）

納骨櫃位，仍有 11,104 個納骨櫃位尚未合法啟用；榮美殿設置納骨櫃位 4,350 個，百齡管理會前於 94 年 3 月 22 日申請啟用壹樓櫃位 4,320 個（註 16），經臺中市政府以其納骨櫃位不符「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 94 年間（註 17）予以退件，嗣百齡管理會於 98 年 8 月 20 日再次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並經該府於同年 10 月 13 日核准（工期 9 個月），惟該會卻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遭撤銷法人資格，致榮美殿納骨櫃位迄仍未能合法啟用。另百齡管理會於 96 年間興建五福地寶納骨牆，因未申請建築執照，經臺中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及非法殯葬設施，嗣於 104 年間拆除。又，本院為釐清中台福座、榮美殿、五福地寶之納骨櫃位數、使用狀況及民眾持有使用權憑證等情形，函請臺中市政府統計至 105 年 3 月 15 日為止，中台福座 17,321 個櫃位，已使用 3,281 個、未使用 14,040 個，持有使用權憑證向該府登記未使用者有 9,171 個；榮美殿櫃位數 4,350 個，已使用 647 個、未使用 3,703 個，持有使用權憑證向該府登記未使用者有 1,019 個；五福地寶於拆除前可容納櫃位數 2,896 個，均尚未使用，持有使用權憑證向該府登記未使用者有 20 個。

4. 依前揭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完竣，應經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

規定，始得啟用。惟第一公墓現存兩座納骨塔中台福座、榮美殿雖分別於 90 年、93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而為合法建築物，但中台福座設置納骨櫃位 17,321 個僅核准啟用 6,217 個，有 11,104 個尚未合法啟用，榮美殿設置納骨櫃位 4,350 個，於 94、98 年間申請啟用均未經核准，依法不得販售。臺中市政府於 87 年間即獲悉百齡管理會委託仲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售榮美殿納骨櫃位，函文該會制止並查明；法務部調查局則於 90 年間函知該府，百齡管理會有授權光鹽事業有限公司預售榮美殿納骨櫃位情事；迄 91 年間仍有民眾檢舉相關情事。惟經本院調閱 82 至 101 年臺中市政府所為之例行性檢查相關檔案，據該府函復並未有相關資料或紀錄供參，顯見該府未依獎投合約規定善盡指導監督之責。且臺中市政府於 87 年間雖曾函文百齡管理會制止預售榮美殿納骨櫃位，然未見該會停止該等違法情事，亦未見該府輔導該會改善、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再者，臺中市政府於該會 98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雖於同年 10 月 13 日核准（工期 9 個月），卻於 99 年 7 月 15 日撤銷該會之法人資格，致使該會未能完成核准啟用程序。

5. 臺中市政府於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資格前，曾於 97 年 3 月 21 日（註 18）對該會課予第 1 次裁罰

、98 年 6 月 11 日（註 19）為第 2 次裁罰，之後始陸續公布下列消費警訊：98 年 7 月 4 日—第一公墓內「中台福座」、「榮美殿」、「五福地寶」等納骨塔位違法販售，籲請民眾留意；101 年 4 月 6 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消費警訊公告；102 年 1 月 9 日—公告勿購買第一公墓殯葬設施；103 年 4 月 17 日—該府民政局函送新聞稿給臺中市殯葬服務業，並發布市政新聞，提醒消費者。

6. 臺中市政府明知中台福座及榮美殿納骨塔之納骨櫃位除中台福座 6,217 個外，餘均未完成啟用程序，多年來竟未本諸權責督促百齡管理會儘速完成啟用程序，且放任其持續違規使用販售，核有違失。

(四) 臺中市政府為避免概括承受百齡管理會所販售之使用權憑證，未依獎投合約規定接管第一公墓，卻透過行政執行拍賣程序取得中台福座、榮美殿納骨塔建築物及殯葬設施產權，復未積極就未啟用之納骨櫃位補正程序予以合法化，對購買上開殯葬設施使用者權益未建立妥適保護措施，罔顧民眾權益：

1. 有關臺中市政府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設立許可對於 80 年 8 月簽訂之獎投合約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據該府（法制局 104 年 7 月 31 日意見）說明略以：

(1) 該獎投合約既經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函逕行通知百

齡管理會終止合約，按終止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亦即得依權利人一方的意思而使法律關係發生、內容變更或消滅的權利，故本件合約書原則上應已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 (2) 按「第 258 條及第 260 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為民法第 263 條所明定，復按「民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此為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終止契約時所準用，復為同法第 263 條所明定。基於同一法理，如依契約約定終止之情形，應可類推適用。」為最高法院 95 年 9 月 28 日 95 年台上字第 2152 號判決要旨所明文。
- (3) 查「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及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為民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所明文，本件契約終止後臺中市政府與百齡管理會間之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關係）請依上述條文、締約時之獎興辦法（註 20）、契約約定及實際管理狀況辦理。

2. 按上開殯葬管理條例雖課予殯葬設施經營業行政罰鍰，亦准許申請補正殯葬設施啟用程序，以保障購買預售納骨櫃位使用權憑證之權益，並無認定販售行為無效。是以，臺中市政府倘依獎投合約規定接管經營，對百齡管理會經管期間未合法啟用之納骨櫃位，於接管後完成啟用前之相關法定程序（如：室內裝修許可），同時透過政府公權力儘速促成該等殯葬設施合法啟用，當可保障民眾購買納骨櫃位使用權憑證之權益。惟該府對本案之處置，既不依獎投合約規定監督輔導、甚至接管經營，多年來縱容百齡管理會持續對外違法販售納骨櫃位使用權憑證，造成民眾權益處於不確定狀態；復於 99 年 7 月 15 日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資格，致使該會申請合法啟用榮美殿納骨櫃位之程序因此停擺；且該府於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資格後，竟表示使用權憑證購買人僅對百齡管理會有債權請求權，對該府無任何權利，造成購買該等納骨櫃位使用權憑證之民眾權益無從獲得保障。

3. 依獎投合約第 12 條規定，百齡管理會對於本案投資興辦之公墓公共設施，應負統一管理及養護責任，臺中市政府則負有指導監督之責。按獎興辦法規定，臺中市政府對變更使用或管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或由該府自行經營。爰臺中市政府本有監督接管百齡管理會經營之義務，就該會對外販售納骨櫃位使用權憑證之行為實不能置身事外；惟該府既未依獎興辦法及獎投合約規定接管第一公墓，卻於 104 年依行政執行拍賣程序，以優先承買人地位，運用該府第二預備金，購得中台福座與榮美殿等建築物及殯葬設施所有權，且主張使用權憑證持有人並無債權可向該府申報。

4. 臺中市政府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設立許可及終止獎投合約後，本應依獎興辦法及獎投合約規定「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或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然該府竟藉由拍賣方式取得該公墓之動產及不動產，以避免概括承受百齡管理會所販售之使用權憑證，亦未積極就未啟用之納骨櫃位補正程序予以合法化，致生使用權憑證購買者之權益問題，實非正當。

(五) 如前所述，臺中市政府於 90 年間即知悉百齡管理會「將承租之國有

土地找民間業者合作開發」之經營模式，多年來卻放任默許該經營方式；該府明知中台福座、榮美殿分別於 90 年、93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但其納骨櫃位除中台福座 6,217 個外均未完成啟用程序，多年來竟未督導該會完成啟用程序，且放任其違規使用販售，迄至 99 年 7 月 15 日以府社助字第 0990199185 號函檢送行政裁處書，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設立許可。該行政裁處書所載理由為：「一、……未依法申請核准，即在墓區內規劃土葬墓園區，並將土地使用權違法售予第三者投資、開發、販售，藉以獲取利益……。二、受處分人將所承租國有土地任由黃重義出售土地使用權予第三人違法開發土葬墓園……。三、……中台福座核准啟用 6,217 個櫃位，惟受處分人販售櫃位已超出核准啟用數；榮美殿尚未核准啟用，惟受處分人已有設置櫃位販售情形。而『五福地寶』納骨牆尚未經核准亦未持領本府核發之建照，惟受處分人已擅自設置並在外銷售。本府業分別以 97 年 3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70064765 號及 98 年 6 月 10 日府民禮字第 0980138508 號函裁處在案。」百齡管理會黃重義則辯稱：「原獎投合約第 15 條，本就允許百齡管理會委託第三人施工營運管理養護，此涉及經營權之讓渡，或共同開發經營，必然隨之資金對價周轉，此與營利活動有別，故以此論斷百齡管理會違法轉包，盜賣國有土地

使用權予第三者以獲取利益，似有錯解原獎投合約第 15 條之文意」。

(六)綜上，獎投合約第 15 條明定：「乙方得委託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公司負責施工、管理、營運及養護」，臺中市政府早於 90 年間知悉百齡管理會之經營模式係「將承租之國有土地找民間業者合作開發」，且明知中台福座、榮美殿自 90 年、93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後其納骨櫃位除中台福座 6,217 個外均未完成啟用程序，竟多年來未依獎投合約第 12 條規定，督導該會改正土葬區之經營模式，完成納骨塔之啟用程序，放任默許百齡管理會上開經營方式及販售使用權憑證，遲至 98 年起始陸續發布消費警訊，導致社會大眾因此信賴第一公墓之合法性而購買墓基及納骨塔之使用權憑證。該府嗣於 99 年 7 月 15 日（將近十年後）逕為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資格，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逕行通知終止獎投合約，卻未依獎興辦法及獎投合約規定「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第三人投資經營」，反藉由拍賣方式取得該公墓動產及不動產，顯為避免概括承受百齡管理會所販售之使用權憑證及相關衍生問題，且該府以行政執行拍賣程序取得中台福座、榮美殿納骨塔建築物及殯葬設施產權，卻未積極就未啟用之納骨櫃位補正程序予以合法化，致影響使用權憑證購買者權益。且納骨櫃位使用權憑證持有人若是基於該府之長年放任默認而善意取得，依法應受到

保障，惟該府除於本院調查時，准許土葬區墓基使用權憑證持有人、曾有配偶或直系血親入葬之納骨塔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可埋葬或存放外，其餘超過 1 萬名使用權憑證持有人迄今無法入葬使用。該府未能保護善意憑證持有人的權益，有違誠信原則，顯有嚴重違失。

三、臺中市政府對百齡管理會撤銷法人資格及解約後，不僅未依法接管經營第一公墓，而且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會議決議拍賣地上物及向國產署申請撥用土地。嗣該府於 104 年 6 月 4 日經臺中地院選派為該會清算人，竟違反該會權益而主張不動產鑑定價格過高，且未主張應以市價基礎，致中台福座及榮美殿之動產及不動產鑑價僅 172 萬 825 元及 2,757 萬 7,000 元。該府又以請國產署於 104 年 5 月間對該會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等方式，使參與投標者只有 1 家公司而壓低標價為 2,607 萬 1,000 元，再以土地所有權人資格行使優先購買權。再者，該府自 104 年 7 月 16 日拍定前 10 日起，連續 3 日（104 年 7 月 7、8、9 日）對該會裁處共計 5,300 萬元高額罰鍰以膨脹債權，因而自拍賣價金中取回 1,322 萬 5,665 元，該府實際上以 1,284 萬 5,335 元低價取得市價至少 6 億餘元之第一公墓（含納骨塔），致百齡管理會無力清償眾多憑證持有者之債權。此外，該府於取得第一公墓所有權後，竟以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為由禁葬至今，且向所有使用權憑證持有人主張僅能向百齡管理會訴訟求償，損害眾多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及百齡

管理會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05 條規定：「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及第 107 條規定：「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前開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有準用之餘地。可知，管理人受執行署之選任、指示與監督職務之進行，且受有管理報酬，自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民法第 37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及第 40 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因此，董事對法人解散後清算事務之處理，依民法委任關係而言，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選任非董事為法人清算人者，亦負有相同注意義務。
- (二)經查，執行署臺中分署受理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移送義務人百齡管理會 97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706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經該分署查封義務人百齡管理會建物，並指派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為保管人，惟該所以無法適當處理清明掃墓人潮及實施現場管理為由，請該分署指

派強制管理人，該分署遂選任普麗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普麗公司）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為百齡管理會查封不動產之強制管理人。迄 101 年 12 月 28 日，執行署臺中分署因義務人百齡管理會申請分期繳納並提供相當擔保，經該分署審核准予辦理，爰終止強制管理程序，函請管理人普麗公司將該不動產交由義務人百齡管理會為從來之管理使用。迄 103 年 4 月 3 日，執行署臺中分署再以執行命令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自同年月 11 日起為義務人百齡管理會所有不動產及動產之強制管理人。

- (三)臺中市政府為解決第一公墓問題，多次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跨局處協商會議，決議藉由拍賣地上物方式取得本案國有土地地上物，及向國產署申請撥用土地，解決問題。該府法制局遂於同年 4 月 30 日函請執行署臺中分署就百齡管理會之動產查封及拍賣。該府則於同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公墓相關後續事宜第 2 次會議中，請國產署中區分署向百齡管理會提出拆屋還地訴訟，該府將函請執行署臺中分署於本案建物拍賣公告上註記「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已提起拆屋還地訴訟」，並配合發布新聞稿，以阻絕有心或無知人士投標取得地上物後，衍生不必要的困擾。國產署中區分署並配合該府政策，於同年 5 月 14 日提起拆物還地訴訟。該府民政局亦於同年 4 月 17 日申請撥用第一公墓 13 筆公

墓用地，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0 日核准撥用，並於同年 7 月 7 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取得第一公墓土地所有權。

(四)執行署臺中分署辦理本案查封、拍賣期間，委託佳萬資產鑑定公司就查封之百齡管理會所有動產及陳世展建築師事務所就查封之百齡管理會所有不動產進行鑑價，佳萬資產鑑定有限公司提出動產鑑定報告書，將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所有骨灰箱櫃（即納骨櫃位）以一般動產鑑定價格為 172 萬 825 元，陳世展建築師事務所則就不動產（建物）鑑價為 2,757 萬 7,000 元。嗣經執行署臺中分署函詢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拍賣底價表示意見時，臺中市政府以不動產鑑定價格有偏高之虞，請執行署臺中分署另行選任鑑定人估價，就納骨櫃位未慮及市價交易價格部分，則未提出意見。嗣執行署臺中分署另委託李澤昌建築師事務所就不動產部分重新鑑價，鑑定價格為 6,214 萬 5,000 元，該府則以李澤昌建築師事務所鑑價結果相較於第 1 次鑑價結果更不合理，請該分署勿採用李澤昌建築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並認為陳世展建築師事務所之鑑定價格亦過高。又該府於 104 年 6 月 4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選任為百齡管理會之清算人，於執行署臺中分署拍賣百齡管理會資產相關程序中，卻未見該府基於清算人職權，以維護百齡管理會權益為優先考量所表示之任何意見。

(五)第一公墓經執行署臺中分署委託鑑價結果，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所有骨灰箱櫃依一般動產鑑價為 172 萬 825 元，不動產（建物）鑑價為 2,757 萬 7,000 元。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公告第 1 次不動產訂於同年 7 月 16 日公開拍賣，拍賣底價：第 1 標 450 萬 4,000 元（含榮美殿建物）、第 2 標 1,772 萬 4,000 元（含中台福座建物），合計 2,222 萬 8,000 元，並註記「點交狀況」如下：

- 1.本件拍賣之不動產均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拍定後無法以權利移轉證書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違章，買受人應自行承受被拆除之危險，請投標人注意。
- 2.本件拍賣之不動產均坐落於國有土地上，占用之土地不在拍賣範圍，其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台安段 260 建號並占用同段 106-3 地號土地，占用面積為 157.34 平方公尺，其占用權源不明，此部分法律關係並由拍定人自理。
- 3.本件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時，均由義務人占有使用，拍定後現況點交。
- 4.拍賣標的所在之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中區分署）業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向臺中地院提起拆物還地訴訟。如未來建物依法拆除時，相關已進塔使用之骨灰骸，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依法妥為安置；如屆時由市府介入處理

，相關費用將由市府依法向買受人追索。

- 5.依市府 104 年 6 月 18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40020784 號函所示：本件拍賣之不動產為殯葬設施，拍定人得標買受後，尚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5、6、20、22 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4 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始得成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合法經營各該殯葬設施，請投標人注意查明。
- 6.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租用國有土地建築，拍定後，土地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惟如有爭議，須另以訴訟解決之。

(六)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就百齡管理會查封之不動產進行拍賣，僅有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標，經拍定該公司以 2,553 萬 6,000 元得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則依法行使優先購買權，以 2,553 萬 6,000 元取得第一公墓中台福座、榮美園及涼亭等建物所有權（買受人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同年 7 月 23 日，該府分別以 31 萬元及 6 萬元拍得百齡管理會查封之第 1 批及第 4 批動產，第 5 批動產則由李○○（真福園）以 8 萬元得標，第 2、3、6 批動產（納骨櫃位）則因已置放有骨灰（骸）罈，迄至同年

9 月 16 日，始由該府民政局分別以第 1 標 5,000 元、第 2 標 3 萬元、第 3 標 3 萬元、第 4 標 4 萬元，共計 10 萬 5,000 元得標。另，同年 12 月 31 日，執行署臺中分署再就 384、385、386 建號分別以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拍定與該府民政局。是故，臺中市政府於此拍賣程序中，共計支出 2,607 萬 1,000 元。

(七)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函請債權人依執行費用、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逐項列出，以提出債權計算書。經財政部國稅局、臺中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產署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等於同年 8 月 20 至 28 日間分別提出債權計算書。其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之債權金額 41 萬 9,165 元係百齡管理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經該府民政局於 98 年 6 月 11 日、98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裁處罰鍰共計 120 萬元（=60+30+30）中之「待繳金額」餘額；而該府民政局之債權金額高達 5,300 萬元（=850+350+300+350+350+1,100+200+100+200+300+350+850），則為該局於 104 年 7 月 7、8、9 日以百齡管理會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4 月間（註：市府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撤銷該會法人資格）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所裁處之罰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歷年來對百齡管理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裁處情形詳如附表）。嗣經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就百齡管理會不動產及動產共計 4 次執行拍賣，拍賣所得及強制管理收益共計 2,716 萬 1,520 元，其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民政局分別獲得分配 13 萬 5,466 元及 1,309 萬 199 元，共計 1,322 萬 5,665 元。

(八)惟由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顯示：中台福座預估可設置 36,003 個納骨櫃位（1 樓 10,228 個、2 樓 11,071 個、3 樓 14,704 個），榮美殿預估可設置 8,010 個納骨櫃位（1 樓 3,916 個、2 樓 4,094 個）。至 105 年 3 月 15 日為止，中台福座已設置納骨櫃位 17,321 個（其中已使用 3,281 個、未使用 14,040 個），可再裝設 18,682 個，已售出而尚未使用者 17,188 個（含已設置櫃位 11,836 個及尚未設置櫃位 5,352 個）；榮美殿已設置納骨櫃位 4,350 個（其中已使用 647 個、未使用 3,703 個），可再裝設 3,660 個，已售出而尚未使用者 1,571 個（含已設置櫃位 1,011 個及尚未設置櫃位 560 個）。如以該府所提供百齡管理會管理時期單人塔位（註：雙人塔位則為雙倍價格）最低價格每個 3 萬元（最高 10 萬元，不含管理費 1 萬元）計算，中台福座預估可設置 36,003 個納骨櫃位，市值至少 10 億 8,009 萬元，即使扣除已使用 3,281 個及已售出而尚未使用 17,188 個，尚餘 15,534 個，市值仍有 4 億 6,602 萬元以上；榮美殿預估可設置納骨櫃位 8,010 個，市值至少 2 億 4,030 萬元，即使扣除已使用 647 個及已售

出而尚未使用 1,571 個，尚餘 5,792 個，市值仍有 1 億 7,376 萬元以上。2 座納骨塔之納骨櫃位合計市值至少 13 億 2,039 萬元，即使扣除已使用及已售出之納骨櫃位，剩餘市值至少仍有 6 億 3,978 萬元。

(九)綜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擔任百齡管理會動產及不動產之強制管理人，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4 日經臺中院選派為該會清算人，於該會資產遭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拍賣期間，依法均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及維護該會權益之職責。詎市府於執行署臺中分署針對百齡管理會資產鑑價期間，竟對不動產鑑價結果提出鑑定價格過高之主張，且未提主張以市價基礎對納骨櫃位進行鑑價，致第一公墓經執行署臺中分署委託鑑價結果，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所有骨灰箱櫃依一般動產鑑價為 172 萬 825 元，不動產（建物）鑑價為 2,757 萬 7,000 元。再者，該府以請國產署於 104 年 5 月間對該會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等方式，使參與投標者只有 1 家公司而壓低標為 2,607 萬 1,000 元，再以土地所有權人資格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該府自 104 年 7 月 16 日拍定前 10 日起，連續 3 日以該會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4 月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為由裁處共計 5,300 萬元高額罰鍰而膨脹債權，因而取回共計 1,322 萬 5,665 元之債權；經換算，市府係以 1,284 萬 5,335 元低價取得市價

至少 6 億餘元之第一公墓（含納骨塔），致百齡管理會無力清償眾多憑證持有者之債權。且該府於取得第一公墓所有權後，竟以該公墓未合法啟用仍禁葬至今，且對於前已向百齡管理會購得使用權憑證者，又主張「現行持有第一公墓使用權憑證之消費者，係『買賣』行為，依民法第 226 條規定，為可歸責債務人事由之給付不能（不得預售、使用年限為 7 年等），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向賣方訴訟求償」，明顯損及第一公墓使用權憑證持有者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四、第一公墓土葬區係於 74 年已開發之合法啟用墓區，依開發時法令，土葬區尚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計畫。該公墓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等納骨塔殯葬設施，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水土保持計畫且取得使用執照，亦無重新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必要。詎該府以該墓區未合法啟用，要求依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方准合法啟用為由，讓第一公墓土葬區及納骨塔區現仍處於禁葬狀態，罔顧使用權憑證持有者權益，誠有違失。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係 83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註 21），按當時之環評法第 4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開發行為：指依第 5 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第 5 條並規定：「（第 1 項）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2 項）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另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28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環保署則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於 84 年 10 月 18 日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註 22）（下稱認定標準）」據以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因此，84 年 10 月 18 日以後之「開發行為」，符合「認定標準」者，即應實施環評，而環評法施行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者，則無須重新辦理環評，惟該開發

行為後續如申請擴建或重新申請許可，應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時認定其應否實施環評。另據本院約詢時環保署提出之書面說明稱：環評法施行前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無須實施環評；又，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認定，視變更內容對環境影響程度，分別有「重新辦理環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或「備查」等 4 種方式辦理變更等語。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註 23）於 65 年 4 月 29 日制定時於第 17 條規定：「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省（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實施之。」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後，始有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嗣水土保持法（下稱水保法）於 83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註 24），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經營或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四、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森林遊樂區、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4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徑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另據農委會水保局說明函復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並無設置墳墓應先擬具水保計畫之規定；依 99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332 號函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得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後，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因此，於山坡地開發設置墳墓，在 75 年 1 月 10 日以後，即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水保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經查，執行署臺中分署以 103 年 4 月 3 日執行命令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自同年月 11 日起為義務人百齡管理會所有不動產及動產之強制管理人後，該府即於同日以第一公墓尚未合法啟用，發布禁葬命令，禁止入葬與使用。迄 104 年 4 月 17 日，該府核轉該府民政局申請撥用第一公墓 13 筆公墓用地，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0 日核准撥用予該府民政局，並於同年 7 月 7 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該府復於同年 7 月 16 日經拍賣程序取得中台福座及榮美殿等建築物所有權。惟因該府主張第一公墓多數殯葬設施皆未合法啟用，須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重新辦理環評（或環差）及水保計畫等方可合法啟用，致第一公墓迄今仍處於禁葬狀態。

(四)惟查，第一公墓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公告啟用，業如前述，其「開發行為」係發生在 74 年公告啟用前，實無庸置疑。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環評法及水保法要求設置開發公墓應提出環評與水保計畫之規定，當不適用於已開發並公告啟用之第一公墓。又第一公墓 74 年公告啟用時，僅土葬墓基供民眾使用，復比對第一公墓現況與 74 年公告啟用時之航照圖（附圖 1），該土葬區之範圍相當，尚難謂有新的「開發行為」，則第一公墓土葬區應尚無重新實施環評與水保計畫之必要。

(五)又，百齡管理會為興建納骨堂塔，曾於 86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水保計

畫，經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會簽建設局於同年 7 月 30 日審查「尚屬可行」，並取得該府工務局同年 8 月 18 日中工建雜字第 0028 號雜項執照（新建水保設施）及（86）中工建字第 1157 號建造執照（註 25）。迄 90 年 3 月 29 日中台福座取得該府 90 中工建使字第 0280 號使用執照，93 年 10 月 28 日榮美殿取得該府 93 府都建使字第 1019 號使用執照。而中台福座及榮美殿納骨堂塔興建當時環評法雖已施行，然並未重新辦理環評（臺中市政府亦無要求需辦理環評），足徵中台福座及榮美殿係坐落於第一公墓已開發區，且該等納骨堂塔已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六)另據百齡管理會黃重義陳訴稱：該會於 93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公報得知政府推廣「殯葬一元化」政策，因第一公墓服務項目僅有土葬及納骨櫃位存放，故主動申請於該公墓範圍內興建殯儀館及火葬場等設施，惟因當時環評法已公布施行，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函送「第一公墓殯葬區開發計畫」辦理環評，經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8 日公告（註 26）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嗣因當地居民抗爭（註 27），該府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更正公告（註 28）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將本案計畫名稱由原「第一公墓殯葬區開發計畫」修正為「第一公墓整體開發計畫」，且明示「本開發案內容不得有殯儀館及火葬場之相關設

施」。百齡管理會遂配合該府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及第 73 次審查會要求進行修正，並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檢送「第一公墓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初稿），惟嗣後該會以水保計畫費用過高且園區並無新開發規劃而未續行開發。嗣該府環保局於 96 年 10 月 9 日邀集民政局及經濟局辦理「第一公墓整體開發計畫」開發現況會勘，依會勘紀錄中環保局意見：「現場無施工行為」，迄至 99 年 7 月 15 日百齡管理會法人資格遭撤銷，皆未曾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事項、執行水保計畫及後續環評監測。又，該會當時認為該環評已非原申請目的，故後續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已無意願施作，況未申請設置殯儀館及火葬場設施前，原經營之公墓業務本無須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語。

(七)再查，臺中市政府於 70 至 73 年間在第一公墓已興建有辦公室、水塔、深水井、排水溝、階梯、福德正神、聯外道路等，且於 7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第一公墓部分區域合法啟用，顯見第一公墓並非新開發墓區。徵諸百齡管理會 95 年 8 月完成之「第一公墓殯葬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修正本），其「第 4 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圖 4-3 規劃範圍圖」可見第一公墓部分土葬區、納骨塔（中台福座及榮美殿）等業已設置完成，爰該會所闢建之墓園及納骨塔，倘屬該府 74 年公告啟用之

已開發範圍內，則依該公墓於 70 至 73 年間設置開發時之法令，顯無須實施環評與水保計畫之規定。

(八)綜上，第一公墓係已開發之合法啟用墓區，業如前述，按開發時法令，土葬區尚無需辦理環評與水保計畫；至中台福座及榮美殿等納骨塔殯葬設施，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水保計畫且取得使用執照，亦無重新辦理水保計畫之必要。詎該府以該墓區未合法啟用，要求依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環評（或環差）與水保計畫方准啟用，致第一公墓現仍處於禁葬狀態，罔顧使用權憑證持有者權益，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之附件圖說，且以此為由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該府多年來均未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規定督導於 80 年間即接辦該公墓之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致使民眾因信賴該公墓之合法性而購買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接管經營，亦未補正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有違誠信原則；該府經選派為該會清算人，竟透過行政執行拍賣程序，以低標價取得高市價之公墓，損害該公墓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及該會權益；又，該公墓土葬區原係 74 年已開發之合法墓區，詎該府以該墓區未合法啟用為由，要求依

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致該公墓現仍處於禁葬狀態，罔顧民眾權益，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圖略）

- 註 1：《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原係 72 年 11 月 11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259 號令制定公布，嗣為配合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於 91 年 5 月 15 日修正部分條文，嗣於 91 年 7 月 17 日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而廢止。
- 註 2：臺中市政府 65 年 11 月 9 日府社行字第 67814 號函。
- 註 3：臺灣省政府 68 年 9 月 27 日 68 府社三字第 74455 號函。
- 註 4：臺中市政府 69 年 2 月 14 日 69 府社合字第 80332 號函。
- 註 5：臺中市政府 71 年 2 月 12 日 71 府工都字第 8396 號函。
- 註 6：臺中市政府 74 年 11 月 30 日 74 府社福字第 94109 號公告。
- 註 7：臺中市政府 80 年 11 月 28 日 80 府社福字第 118252 號函。
- 註 8：臺中市政府 99 年 7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99185 號函。
- 註 9：臺中市政府 99 年 10 月 29 日府民禮字第 0990278842 號函。
- 註 10：番社腳段 327-10（31,307 m²）、331-5（79,340 m²）、347-2（73,032 m²）地號，面積合計 18.3679 公頃；嗣經 87 年 5 月 16 日重測後為台安段 95（20,232.35 m²）、101（1,130.90 m²）、103（9,877 m²）、85（77,141.10 m²）、105（75,135.56 m²）地號，並於同年 6 月 23 日增加 96（890.51 m²）地號（「道」地目，第 1 次登記），面積合計 18.440742 公頃。
- 註 11：市府 80 年 11 月 28 日 80 府社福字第 118252 號函。
- 註 12：台安段 95 地號分割自重測前之番社腳段 327-10 地號、台安段 85 地號即重測前之番社腳段 331-5 地號、台安段 105 地號即重測前之番社腳段 347-2 地號。
- 註 13：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 90 年 8 月 30 日（90）葉防字第 730398 號函。
- 註 14：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84 年 5 月 31 日 84 社三字第 28996 號函。
- 註 15：臺中市政府先以 90 年 9 月 4 日府民禮字第 122578 號函核准 800 個納骨櫃位，再以 95 年 5 月 20 日府民禮字第 0920070879 號函核准骨灰櫃位 5,195 個、骨骸櫃位 222 個，合計共 6,217 個。
- 註 16：百齡管理會於 94 年 3 月 22 日函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申請啟用榮美殿納骨塔壹樓櫃位（骨甕 420 個、雙人骨灰 498 個、個人骨灰 3,402 個，共計 4,320 個）。
- 註 17：臺中市政府 94 年 4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0940071091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3 日中市民禮字第 0940007912 號函。
- 註 18：臺中市政府以 97 年 3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70064765 號函百齡管理會（開立裁處書，查獲日期：97 年 3 月 7 日），裁處「停止開發、興建

、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並處 30 萬元罰鍰」，限期 2 個月內完成改善後報府查驗。

註 19：臺中市政府以 98 年 6 月 11 日府民禮字第 0980138508 號函百齡管理會（開立行政裁處書，查獲日期：98 年 4 月 23 日），裁處「榮美殿、中台福座等納骨櫃位立即『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五福地寶納骨牆櫃位經裁定為違章建築及非法殯葬設施，請 1 個月內自行拆除，並處 60 萬元罰鍰」。

註 20：《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省府 79 年 3 月 2 日府法四字第 14196 號令修正。

第 18 條：投資人經核准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已簽訂契約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契約：……。（第 1 項）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終止契約後，已施工之建築物，視其是否依核准投資之計畫圖說施工決定保留或拆除之；決定保留之建築物應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該公共設施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或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第 2 項）

第 20 條：投資人對興建之公共設施應負管理及養護之責任，並應接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指導監督。（第 1 項）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對變更使用或管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得視情節輕重定期停止其部分或全部經營權，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後，另行公告徵求他人投資經營或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第 2 項）

註 21：環境影響評估法：8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815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註 22：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84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環署綜字第 540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註 23：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65 年 4 月 29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75 年 1 月 10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11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註 24：水土保持法：83 年 5 月 27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28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註 25：（86）中工建字第 1157 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為番社腳段 347-2 地號等 1 筆、面積 73,032 m²（87 年 5 月 16 日重測後為台安段 105 地號、面積 75,135.56 m²），共有甲、乙二座建築物，分為 A、B、C、D、E 等 5 棟，E 棟領有 90 年 3 月 29 日市府 90 中工建使字第 0280 號部分使用執照（即中台福座），A 棟先行完工使用，嗣取得 93 年 10 月 28 日市府 93 府都建使字第 1019 號使

用執照（即榮美殿），餘 B、C、D 棟則未興建。

該區文山里里民異議於里內設置殯儀館及火葬場。

註 26：市府 95 年 9 月 28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203328 號公告。

註 28：市府 95 年 11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238917 號函更正公告。

註 27：南屯區公所於 95 年 10 月 20 日檢送

附表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歷年來對百齡管理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裁處情形

日期	百齡管理會遭裁罰情形	債權金額
97.3.21	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並處 30 萬元罰鍰。	無（已繳）
98.6.11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8 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販售、啟用納骨櫃位，裁處 60 萬元罰鍰。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待繳金額 41 萬 9,165 元
98.9.2	榮美殿旁大面積開發骨灰存放設施及「蔡家歷代祖先墓」墓基納骨存放設施，未經核准設置，處 30 萬元罰鍰。	
102.11.27	第一公墓收葬屍體，涉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裁處 30 萬元。	
104.7.7	102.10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17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850 萬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5,300 萬元 (= 850 + 350 + 300 + 350 + 350 + 1,100 + 200 + 100 + 200 + 300 + 350 + 850)
104.7.8	102.11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7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350 萬元。	
104.7.9	1.102.8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6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300 萬元。	
	2.102.9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7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350 萬元。	
	3.102.12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7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350 萬元。	
	4.103.1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22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1,100 萬元。	
	5.103.3 中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4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200 萬元。	
	6.103.3 下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2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100 萬元。	
	7.103.4 上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共計 4 件，分	

日期	百齡管理會遭裁罰情形	債權金額
	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200 萬元。 8.102.8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共計 6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300 萬元。 9.102.9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共計 7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350 萬元。 10.102.10 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共計 17 件，分別裁處 50 萬元罰鍰，合計 850 萬元。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8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時，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嚴重腐蝕財務紀律，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民國（下同）98 年任職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後，嗣由新竹縣政府認其違法事證明確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為該法第 24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之規定函送本院調查。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函詢審計部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

，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約詢秋賢明，調查結果發現五峰鄉公所核銷活動經費，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情事，顯見除秋賢明未盡其監督之責外，該鄉公所就核銷經費之審查，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於處理經費核銷作業時，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辦理核銷，而未強化其經費核銷作業之監督機制，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致損害五峰鄉公所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 一、按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顯見機關人員對於核銷經費均應負確保發票及憑證真實性之責任，然秋賢明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任職新竹縣五峰鄉鄉長期間，五峰鄉公所即於 98 年間發生「宜蘭、花蓮三天二夜參訪活動」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憑證予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之情事（詳附件），足見該公所就其經費核銷之監督，確有疏漏。

- 二、查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本案相關人員及該公所辦理核銷經費業務人員，對於核銷經費之流程及對相關法律規範之掌握時，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曾稱：「（問：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所以你就這樣處理？）答：是的。」另訊問 95 年間於五峰鄉公所任職之田巧宜，其稱：「（問：關於五峰鄉公所動支經費的經辦、用印流程，鄉公所有無書面辦理規則可供參考？）答：我印象中沒有，就是同課室的同事教我的……等語。」顯見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早已司空見慣，且同事間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更是行之有年；另與本案有關之團體獎勵金核銷方式與項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及 9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皆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該公所卻無人知曉，亦怠於搜尋相關規範，反仰賴同仁間之口耳傳授。而鄉長秋賢明，身為五峰鄉之首，竟屢次指示或容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顯未盡其監督之責，更喪失即時導正之機，以致未能補偏救弊。

- 三、次查，五峰鄉公所於新進同仁或於鄉長就職時，並未說明財務紀律相關注意事項，亦未定期舉辦財務紀律宣導。該公所函復本院稱：「新進同仁報到後，人事室辦理相關報到程序後，會告知其重要必須注意事項，分發至業務單位實務訓練，為保護新進同仁

，1 個月內不會給予職章，並會告知不可任意簽名，有疑問或困難可洽人事室，之後會儘速報送保訓會接受基礎訓練（訓練內容有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課程）。」（註 1）該公所僅告知新進同仁相關注意事項，即分發至業務單位實務訓練，惟對於是否定期辦理財務紀律之宣導，卻隻字未提。足見該公所對於先前不實核銷之弊端，未能引以為戒，亦未積極研擬強化該公所財務紀律之相關作為。

四、再查，五峰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之分層負責明細為：「第三層：主辦單位－擬辦；第二層：課室主管－審核；第一層：秘書－審核；鄉長－核定。」另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一）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依該要點之旨，若於憑證上核章之人，均有責任確保該憑證之真實性，惟本案清潔隊隊員彭菊如所製作不實內容之發票、單據及憑證，皆經該公所相關人員逐級核章、審查，卻無人警覺，顯均未盡其監督及確保覈實檢據核銷之責，是以，該公所涉及本案人員之違法事證實屬明確，並經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另查本案相關人員高瑞馨、曾文光、高惠菁之行政違失責任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註 2），高瑞

馨、曾文光及高惠菁各降 1 級改敘。另因張珠蘭無明確違法事證及彭菊如係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雇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為不受理議決。

據上論結，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次不實核銷之情事，顯見該鄉公所就相關經費之核銷及審查，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於處理經費核銷作業時，並無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辦理核銷，而未加強其經費核銷作業之監督機制，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致損害五峰鄉公所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5 年 5 月 30 日五鄉秘字第 1050051545 號函（收文字號：1050802157）。

註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7 號議決書。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經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途徑；審查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審查理由及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職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3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途徑；審查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審查理由及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職權，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經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通訊傳播技術快速發展及科技匯流之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的途徑；審查屆期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之審查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之職權行使，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WiMAX 為行政院推動之重大產業，政策並未變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對於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審查延宕，且涉及違反技術中立原則，同意 3G 業者技術升級

為 4G，卻否准 WiMAX1.0 升級為 2.1，涉有差別待遇；通傳會選任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委員會審查 WiMAX 業者屆期換照申請案，涉嫌違反職權法定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且通傳會委員會議複審時，未審閱個別初審委員之勾選理由，率認無正當理由不完成基地臺建設，不予換照，使 WiMAX 業者蒙受損失達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等情。

本案經向行政院與通傳會函詢相關疑義並調閱卷證資料，諮詢專家學者，及詢問本案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註 1）、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處長陳國龍等相關業管單位人員、時任通傳會主任秘書翁柏宗（現任通傳會副主任委員）、時任通傳會委員彭心儀及虞孝成等相關機關人員（時任通傳會主任委員石世豪，經本院通知，以卸任為由未到場，雖不構成正當理由，但不影響本案之調查），業已調查竣事。經查，主要爭議緣起於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一動公司）與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電信公司）有關技術升級與屆期換照之申請案件，調查發現，通傳會之行政作為，確有違失。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WiMAX 業者 101 年 12 月申請 WiMAX 網路系統升級案，不僅存在應循變更「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辦理之法條適用爭議，更涉及無線寬頻接取業者得否於營運期間變更事業計畫書之重大爭端，事關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與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等事宜，依法應由通傳會

以委員會議決議行之，該會卻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間，多次未經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檢還申請資料，不具行政處分之合法形式，且內容不符明確性原則，影響申請人對於行政行為究為何種法律效果、採取因應措施及是否進行行政救濟之判斷，難期申請人對其檢還資料所欲表達之目的，有所預見與遵循，核有違失。

(一)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下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明定：「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又明確性原則為行政機關應遵守之一般法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具有預測可能性、衡量可能性與審查可能性，俾人民有所預見與遵循。

(二)查全球一動公司為經通傳會發給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其為兼顧電信運營商及消費者需求，WiMAX 論壇公布 WiMAX2.1 演進藍圖（WiMAX2.1 與 TD-LTE 技術和諧化），電信運營商升級到 WiMAX2.1，與 TD-LTE 的無線寬頻網路技術標準相容，便利介接多種設備及技術，擬提升網路系統，將既有 Wi

MAX1.0 升級至 WiMAX2.1，以介接多種設備及技術功能，檢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營運期間系統建設第 2 次變更計畫書（註 2），向通傳會申請系統建設計畫變更。通傳會於 102 年 1 月 8 日檢退該申請案，請該公司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升級內容、升級前後相容性、如何確保既有用戶服務不中斷、建設時程、數量等相關疑義，嗣於同年 1 月 25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26 日召開 3 次「WiMAX 系統升級為 WiMAX 2.1 版本之技術規格案討論會議」，邀請全球一動公司派員與會，會議結論略以：WiMAX 2.1 為 WiMAX Forum 訂定之 WiMAX 技術標準演進版本，但其所新增採用之 IEEE802.16m 及 3GPP TD-LTE 兩種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種類並非 WiMAX802.16e-2005/TDD 之升級版本。全球一動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102 年 6 月 10 日、103 年 4 月 11 日檢送系統建設第 2 次變更計畫書向通傳會申請網路升級，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3 年 2 月 6 日申請新增設備廠牌、型號。申請網路升級部分，通傳會於 102 年 6 月 3 日、102 年 6 月 17 日、103 年 6 月 6 日檢還文件資料，函內僅說明「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2 項及第 46 條第 2、3 項規定，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 9 個月起之 3 個月內，依規定申請換發，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應檢送未來 6 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至於申請新增

設備廠牌、型號部分，通傳會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同年 11 月 8 日函請該公司澄清相關疑義及檢附通訊監察同意函後，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函復依據 584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准其系統建設第 2 次變更計畫案變更設備廠牌、型號及數量。全球一動公司不服前開通傳會 102 年 6 月 3 日、102 年 6 月 17 日、103 年 6 月 6 日檢還資料三函，認該會對其申請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擬將網路系統升級為 WiMAX2.1 案未為准駁之記載，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命通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行政院訴願決定理由指出，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案，係屬應提通傳會委員會決議事項，不得授權內部單位處理，又通傳會前開三函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處分理由、表明係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103 年 6 月 6 日函甚且未蓋首長印章，顯未依法踐行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註 3）。

(三)經查，全球一動公司未待行政院作出前開訴願決定，即於 103 年 8 月 8 日檢送「系統建設第 3 次變更計畫書」及「事業計畫書第 1 次變更計畫書」，申請將 WiMAX 網路升級至 WiMAX2.1。通傳會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函復該公司，依據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6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系統建設計畫係事業計畫書中電信設備概況之一部，故系統建設計畫無

法涵括事業計畫書之概念及範圍，WiMAX 升級為 2.1 將變更技術種類，非可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以申請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方式為之，應一併變更事業計畫書所應載明事項，而否准該公司變更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營運期間系統建設計畫之申請；復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函復該公司所報「事業計畫書第 1 次變更計畫書」及「系統建設第 3 次變更計畫書」，請依該會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6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該會 103 年 10 月 2 日行政處分所示，針對應裁事項重予適法之提報，俾利該會審查。全球一動公司嗣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報補正後之事業計畫書第 1 次變更計畫書申請，通傳會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62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 月 7 日函復該公司核准其變更事業計畫書。全球一動公司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 98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該公司主張其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即申請將 WiMAX 升級至 2.1，通傳會未附理由亦未說明申請程序及必備文件，多次否准，拖延數年，減損其合法建設期間，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向通傳會申請同意自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展延系統建設期間 23 個月，俾得以完成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通傳會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 6 年，屆滿後失其效力，全球一動公司之特許執照效期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其申請系統建設期程自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展延 23 個月，到期

日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已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經第 63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函復否准所請。全球一動公司嗣於 104 年 6 月 3 日向通傳會申請屆期換發特許執照，該會經第 671 次委員會

議決議後，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作成不予換照之處分（註 4）。有關全球一動公司申請技術升級、展延建設及屆期換照等案，通傳會之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日期	通傳會（下稱 NCC）函復處理情形
102.1.8	NCC 函請該全球一動公司補充說明升級內容、升級前後相容性、如何確保既有用戶服務不中斷、建設時程、數量等疑義。
102.1.25、102.3.8、102.4.26	NCC 邀請全球一動公司召開 3 次 WiMAX 2.1 版本之技術規格討論會議，認定新增兩種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種類。
102.6.3、102.6.17、103.6.6	NCC 不附理由，檢還技術升級案資料。
103.9.24	NCC 第 610 次委員會決議，確立經營者得於營運期間申請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變更事業計畫。
103.10.2	NCC 依據第 610 次委員會決議，函復全球一動公司，否准其申請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案，請其一併變更事業計畫書所應載明事項。
104.1.7	全球一動公司補正事業計畫書後，NCC 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622 次委員會決議，函復該公司，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
104.3.26	全球一動公司申請展延建設 23 個月，NCC 依據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636 次委員會決議，以展延建設期間將逾特許執照效期為由，函復該公司，否准展延建設之申請。
104.11.24	NCC 依據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671 次委員會決議，作成不予全球一動公司屆期換照之處分。

(四)針對全球一動公司訴稱通傳會延宕其申請將 WiMAX 升級為 2.1 案之爭議，通傳會以 105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328450 號函復本院略稱：全球一動公司所請，涉及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之「技術種類變更」，且將連帶牽動消費者權益

、財務規劃等事項，已屬事業計畫書層級之變動，無法僅以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方式達成，該會爰於函中揭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2 項及第 46 條第 2、3 項規定，並檢還相關資料，該會 102 年 6 月 3 日、102 年 6 月 17

日、103 年 6 月 6 日三函，實質上即為否准之處分，僅於處分之形式上有瑕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並無條文得以審查經營者於營運期間申請事業計畫書之變更，該會委員會議係以政務人員立場，於不違反電信法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範圍內，透過政策決定給予經營者變更事業計畫書之彈性調整空間，並非自始即賦予經營者得變更事業計畫書之權利，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610 次委員會議始決議：「……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嗣後申請類此涉及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變更案件，應向本會申請事業計畫書之變更，至其所送事業計畫書應載事項，應依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相關內容均應詳明確實，俾利本會審查。」給予無線寬頻接取業者以事業計畫書變更技術種類之空間等語。

(五)經核，通傳會自承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並無經營者得否於營運期間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明文規定，迄 103 年 9 月 24 日始經第 610 次委員會議確定經營者得於營運期間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政策，顯見全球一動公司 101 年 12 月申請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擬將 WiMAX 網路系統升級為 2.1 案，不僅存在應循變更「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辦理之法條適用爭議，更涉及無線寬頻接取業者得否於營運期間變更事業計畫書（事業計畫書變更時點）之重大爭端，事關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且涉及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等事宜，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惟查通傳會 102 年 6 月 3 日、102 年 6 月 17 日、103 年 6 月 6 日三件檢還資料否准申請案之復函，並未經由委員會議決議，而由該會通訊營管處簽陳時任主任委員石世豪決行，與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有違；又公文內容除未表明係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而有形式上之瑕疵外，該會縱認屬於「技術種類變更」，不得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以申請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方式為之，然復函內容僅摘敘上開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第 46 條等部分條文內容，並未確實說明准駁之理由，不符明確性原則，影響申請人對於行政行為究為何種法律效果、採取因應措施及是否進行行政救濟之判斷，難期申請人對其檢還資料所欲表達之目的，有所預見與遵循。此外，依通傳會說明意旨，該會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610 次委員會議前，檢還資料之理由與依據，主要係認申請人僅能於特許執照效期屆滿換照時，一併檢附系統建設計畫書與事業計畫書提出申請，惟此與其第 610 次委員會議准許經營者得於屆期換照前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決議，並不一致，益證該會一再檢還資料之行政行為，明顯失當。

(六)綜上論述，WiMAX 業者 101 年 12 月申請 WiMAX 網路系統升級案，不僅存在應循變更「建設計畫書」

或「事業計畫書」辦理之法條適用爭議，更涉及無線寬頻接取業者得否於營運期間變更事業計畫書之重大爭端，事關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與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等事宜，依法應由通傳會以委員會議決議行之，該會卻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間，多次未經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檢還申請資料，不具行政處分之合法形式，且內容不符明確性原則，影響申請人對於行政行為究為何種法律效果、採取因應措施及是否進行行政救濟之判斷，難期申請人對其檢還資料所欲表達之目的，有所預見與遵循，核有違失。

二、WiMAX 為國家推行之重大產業政策，公私部門挹注投資甚鉅，業者甫於 98 年 12 月取得特許執照，99 年間國際產業情勢即發生重大變更，行政院雖於 100 年間邀集經濟部與通傳會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WiMAX 業者並於 101 年 12 月提出技術升級之申請，然通傳會昧於國際通訊傳播技術快速發展及科技匯流之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的途徑，妨礙業者競爭與生存，衍生涉及違反技術中立原則與差別待遇之重大爭端，明顯失當。

(一)93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分別明定：「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為有效辦

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工作，應以促進互通應用為原則。」「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前項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為提升通訊傳播之發展，政府應積極促進、參與國際合作，必要時，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明白揭示：「在科技匯流之趨勢下，通訊傳播之設備、技術發展與國際間之相關發展息息相關，在我國加入 WTO 後，國際互動更形頻繁。為提升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技術水準，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掌握國際通訊傳播發展訊息，並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又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另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 53 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按上開法律規定及行政一體原則，通傳會雖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然亦為行政團隊之一環，肩負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定及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配合之責，面對近年來國際通訊傳播設備及技術快速發展之特性及科技匯流之趨勢，行政院與通傳會當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法令是否周全，及時提出因應對策，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促進市場競爭」及「創新」之立法意旨，避免管制僵化而造成市場失靈。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及通傳會 105 年

5 月 31 日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我國於 93 年開始推動「行動臺灣 (M-Taiwan) 計畫」，計畫項下「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為經濟部負責，而 WiMAX 為該計畫之行動網路基礎建設之一部，希望藉由無線寬頻網路的廣建，加速新興應用服務興起，進而帶動資通訊產業發展，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 93 年成立「臺灣 WiMAX 發展藍圖工作小組」推動 WiMAX 產業發展，並於 94 年 11 月 29 日核定「臺灣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發展藍圖」，推動我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發展，「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主要採計畫補助方式，以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三項無線寬頻應用，導入以 WiMAX 結合 WiFi 為主之無線寬頻網路建設，共同推展無線寬頻網路之應用，期透過寬頻網路建置，及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之結合，帶動民間投資，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臺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執行期間共核准申請補助 35 案，核定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64 億元。通傳會鑒於發展 WiMAX 技術與產業是行政院既定之政策，相關釋照時程係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NICI) 會議規劃、經濟部 M-Taiwan 計畫執行討論所定，通傳會基於行政一體及政策延續性，爰廣續推動無線寬頻接取之開放業務。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項目列入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後，通傳會依電信法第 12 條第 7 項及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以為後續開放作業及未來營運管理之依據。通傳會於 96 年 4 月辦理釋照，在公告受理期間內，總計有 13 家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後，8 家參與後續競價，最終由全球一動、威邁思、威達雲端、遠傳電信、大同電信與大眾電信等 6 家公司得標，執照有效期間 6 年，自 98 年 12 月至 104 年 12 月（全球一動公司）不等。

(三)無線寬頻接取技術 WiMAX 系統原為第四代行動通訊（俗稱 4G）無線寬頻系統之產業先行者，行政院截至 99 年 10 月，仍將 WiMAX 列為重大政策，核定「WiMAX 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期望藉由該計畫之推動，實現「臺灣成為全球無線寬頻服務示範島，並成為解決方案輸出國」之願景（註 5）。惟 98 年 12 月，國際上已出現電信公司於挪威奧斯陸與瑞典斯德哥爾摩提供 LTE 技術之網路服務。99 年至 100 年間，WiMAX 發展商 Intel 公司於 99 年 6 月解散 WiMAX Program Office，國際間主要的 WiMAX 基地臺生產商 Alcatel-Lucent 公司陸續退出市場或停產 WiMAX1.0 基地臺設備，4G 無線寬頻技術之主流趨向 LTE 發展，國內 6 家 WiMAX 業者為求生存，擬將原本申請獲准之 WiMAX1.0 技術「升級

」（通傳會認定為「變更」）為得與 TD-LTE 無線電終端設備相容之 WiMAX2.1，惟因通傳會在 103 年 9 月 24 日之前，政策上向來採取特許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始得一併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所載技術種類之立場（通傳會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6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得於營運期間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業者對於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去建置已近淘汰之 WiMAX1.0 基地臺，抱持懷疑態度，因此成為業者與政府部門溝通時之重要議題（註 6）。經查，100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間，行政院對於 WiMAX 業者面臨經營困境問題，由政務委員張進福邀集經濟部、該部工業局、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召開 6 次「研商無線寬頻業務業者合併相關事宜」之溝通協調會議，會議結論認為，放寬業者合併條件，並無助於達成厚植我國 WiMAX 產業之政策目標，爰認現階段暫無需修正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惟業者建請通傳會確認，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屬技術中立執照，業者如於期限內依管理規則完成網路建置後，可向通傳會申請改採其他技術提供服務。另查，政務委員張進福應業者要求，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邀集通傳會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協助業者改善營運困境，該次會議結論載有：「……通傳會認為 70%電波涵蓋率是轉換 LTE 技術門檻，當業者達成 70%電波涵蓋率之後，如擬將 WiMAX 轉換成 LTE，將秉持技術中立原則，由業者自行決

定」等語（註 7）。

(四)按 WiMAX 為行政院推行之重要產業政策，惟 WiMAX 業者甫於 98 年 12 月取得特許執照，99 年間國際產業情勢即發生重大轉折，由相關跨部會協商會議之時點可知，通傳會至遲於 100 年 6 月已瞭解 WiMAX 業者面臨困境，對於業者擬於屆期前申請技術升級可能衍生之爭議，通傳會允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及法規，研議因應措施，向 WiMAX 業者釋出明確政策訊息，使其清楚瞭解得否於營運期間內申請技術升級、技術升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與法令依據，由業者自行衡量是否退場，避免無謂之損失。惟查，全球一動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申請技術升級案，通傳會僅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並未明文規定業者得否於屆期前變更事業計畫書為由，率予一再檢還，迄 103 年 6 月 23 日始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研究院、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 27 個單位，針對「應否允許技術升級」、「無限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得否在特許執照到期前申請變更原事業計畫書所載之技術」等議題交換意見後，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610 次委員會，首度經由合議制決議，確立經營者得於營運期間內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通案監理準則，並揭示應循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然而，通傳會在第 610

次委員會決議前，一再檢還技術升級案之申請資料，甚至早在該次委員會決議前，即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經第 605 次委員會決議否准大同電信公司申請屆期換照案。上開行政作為，衍生 WiMAX 業者與部分專家學者質疑通傳會涉嫌違反技術中立原則及對 WiMAX 業者採取差別待遇之重大爭端。茲就正反雙方論點，歸納如下：

1.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及部分專家學者主張違反技術中立原則及為差別待遇：

- (1)WiMAX1.0 升級為 2.1，技術上具有相容性。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認為，WiMAX 與 LTE 之核心技術相似度高達 80%，經濟部與該部工業局亦支持 WiMAX 業者升級為 WiMAX 2.1，可相容現今 TD-LTE 標準。
- (2)國際 WiMAX 論壇技術小組於 101 年 10 月公告 WiMAX2.1 正式通過 WiMAX 與 TD-LTE 技術接軌之升級決議，全球 477 家營運商均接受可升級為 2.1 之技術方案。
- (3)升級為 2.1 後，可要求業者彌補消費者權益，不必然會影響消費者權益。
- (4)國際上普遍將 WiMAX2.1 視為升級，並迅速獲得核可。
- (5)只要兼顧消費者權益，WiMAX2.1 的技術沒有變差，就符合技術中立原則，創設「技術變更」一詞，本身即違反技術中立原則。

(6)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依技術中立原則採以速率下限方式，定義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技術「升級」或技術「變更」，兩者之間缺乏明確界線，亦無區分必要（註 8）。

(7)事業計畫書在不同業務法規下，有不同之定位，採審查制釋出的執照（例如固網與 2G），事業計畫書為審查與核照的依據，因此，內容細節甚為重要，對業者的拘束力亦較強；反之，採競標制釋出的執照（包括 3G 及 WiMAX），事業計畫書之目的，僅在於確認該業者能否成為「合格競價者」，進而參與第二階段之競標，因此其與之後的執照內容連結性較低，拘束力微弱，WiMAX 業者之事業計畫書，不具管制契約的效力，業者如欲進行技術升級，無須報請核准變更事業計畫（註 9）。

(8)同意 3G 業者技術升級為 4G，卻否准 WiMAX1.0 升級為 2.1，涉有差別待遇。

2.通傳會認為 WiMAX2.1 涉及不同技術種類之變更，並未違反技術中立原則及為差別待遇（註 10）：

(1)WiMAX2.1 為 WiMAX Forum 訂定之 WiMAX 技術標準演進版本，但其所新增採用之 IEEE 802.16m 及 3GPP-LTE 兩種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種類，並非 IEEE 802.16e-2005/TDD 之

升級版本。

(2)依無限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者所採用之技術種類，係規定於事業計畫書，非登載於系統建設計畫中，是以，經營者不得以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方式，將既有網路系統技術變更為 WiMAX2.1，須向通傳會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

(3)有關「國際 WiMAX 論壇技術小組於 101 年 10 月公告 WiMAX2.1 正式通過 WiMAX 與 TD-LTE 技術接軌之升級決議，全球 477 家營運商均接受可升級為 2.1 之技術方案」部分，WiMAX 與 TD-LTE 技術接軌之決議，係涉及技術種類變更，而非技術升級。然而，技術種類變更涉及無限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無法僅以無限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方式達成。縱然全球 477 家營運商均接受該技術方案，通傳會仍應依法規辦理，維持釋照及監理公平性。

(4)有關「升級為 WiMAX2.1 後，可要求業者彌補消費者權益，無須以影響消費者權益為由否准升級」部分，頻譜核配須依國家政策及規定執行，除符合推動新科技及產業發展，且更須符合全民利益，同意變更時所涉及法規、技術、市場公平性及消費者權益各層面，均

需考量。

- (5) 有關「國際上普遍將 WiMAX 2.1 視為升級並迅速獲得核可」部分，無限寬頻接取業務乃屬新興業務，相關技術仍在演繹發展，主管機關乃於經營門檻及經營條件較寬鬆原則規範，予以新技術新服務發展機會，然為兼顧市場公平競爭與考量世界各國國情，WiMAX2.1 是否應視為技術升級而迅速獲得核可，仍須依我國法規與制度設計而定，非可一概而論。
- (6) 有關「只要兼顧消費者權益，WiMAX2.1 的技術沒有變差，就符合技術中立原則，創設『技術變更』一詞，本身即違反技術中立原則」部分，「技術變更」非通傳會創設之詞，係為該會考量技術特性、市場公平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面向所為之專業判斷。
- (7) 通傳會釋照作業並非採取審查制或競標制，除 2G 業務採先審議、後競標之方式辦理外，其餘 WiMAX、3G、4G 等 3 項業務，皆為先審查、後競標，「事業計畫書」為申請經營業務之特許案件，業者對主管機關所承諾的文件之一，並未因釋照模式不同，而有不同拘束力。
- (8) 3G 業者技術升級為 4G 乃誤傳，實際情形為 3G 技術升級到 3.5G 或 3.75G，其接取技術種類均為 CDMA，反觀 WiMAX

1.0 到 WiMAX2.1，因 WiMAX 1.0 為 IEEE 802.16e 技術，而 WiMAX 2.1 為 IEEE 802.16e + IEEE 802.16m + 3GPP TD-LTE，故其接取技術之內涵已經涉及技術變更，兩者之本質不同。因 3G 業務使用單一 CDMA 技術，並無摻雜不同之技術種類，因此係以系統建設計畫變更方式，達到技術升級之目的。通傳會並未有違反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規定之情事，亦即因 WiMAX 2.1 是組合式的技術，並非由 WiMAX 1.0 單純的升級，涉及技術種類之變更，故無法比照 3G 業務單純透過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方式，而變更技術種類，通傳會對於無限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並無差別待遇。

- (五) 經核，WiMAX 為國家推行之重大產業政策，公私部門挹注投資甚鉅，業者甫於 98 年 12 月取得特許執照，99 年間國際產業情勢即發生重大變更，行政院雖於 100 年間邀集經濟部與通傳會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WiMAX 業者並於 101 年 12 月提出技術升級之申請，然通傳會昧於國際通訊傳播技術快速發展及科技匯流之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的途徑，妨礙業者競爭與生存，衍生涉及違反技術中立原則與差別待遇之重大爭端，明顯失當，本案曾任政務委員、科技部部長與行政院副院長之張善政，於本院詢問時即感慨指出「通傳會延

遲 23 個月一事，有點要卡換照的味道」、「政府不能以為自己可以引導技術，應以國際潮流為依歸」。

三、通傳會為利審查屆期換照申請案而設置初審委員會，尚無違反職權法定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惟該會以尊重初審委員會之專業判斷為由，委員會議僅複審初審委員會提交之審查總結表，不開封個別初審委員理由及審查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啻限縮該會委員之職權行使，申請案未完成基地臺建設，究「有無正當理由」之關鍵事實，確有爭議，通傳會之審查作業，核有不當。

(一)查通傳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訂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設置「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委員會」（下稱初審委員會）審查大同電信公司與全球一動公司屆期換照申請案，因初審委員會之審查委員，係由通傳會選任該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陳訴人質疑，通傳會將審查權限完全委託初審委員會，涉嫌違反職權法定原則，且審查要點為行政規則之性質，涉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經查，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款明定：「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

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通傳會委員會議於不違反法定程序並保留充分完整審議權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基於行政之固有職權，就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之審查作業，訂定組織性或作業性規範，俾供其內部遵循。而依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審查委員會（即初審委員會）應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審查，依下列規定作成建議：……審查委員會所作成之建議應填具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結表，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是以，初審委員會之審查結論僅具建議性質，通傳會委員會議就換照申請案，依法仍保有最終且充分完整之審議決定權，並未違反前揭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賦予專屬於通傳會委員會議職權之規定，且未對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換照申請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尚無違背職權法定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三)惟查，通傳會委員會議於審查大同電信公司與全球一動公司屆期換照申請案時，初審委員會提交委員會複審決議之文件資料，僅有審查總結表，並未開封個別委員之審查理由及審查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供通傳會委員審閱，不啻自我限縮通傳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所授予之專屬審議權限，非但有基於不完全資訊作成判斷之違法，且與其判斷之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有違，恐使通傳

會委員會議無從實質審查，初審委員會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前通傳會委員彭心儀與虞孝成，相繼於通傳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審查大同電信公司申請屆期換照案之不同意見書中質疑，大同電信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以色列廠商 Telrad 公司來函，明確答覆其銷售給國內無線寬頻接取業者的 WiMAX1.0 基地臺已是其最後之產品，初審委員會究如何確信 Telrad 公司仍能產出與 WiMAX 1.0 相容的 WiMAX1.5 基地臺？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大同電信公司訴請通傳會撤銷否准其屆期換照處分案，對於通傳會主張該公司仍能取得與 WiMAX1.0 相容之基地臺設備，認無正當理由而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是否與事實不符，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爭議乙節，判決理由認為，不該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致履行保證金未全數退還」之不予換照消極事由（註 11）。是以，申請案未完成基地臺建設，究「有無正當理由」之關鍵事實，確有爭議。

(四)綜上論述，通傳會為利審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照申請案而設置初審委員會，尚無違反職權法定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惟該會以尊重初審委員會之專業判斷為由，委員會議僅複審初審委員會提交之審查總結表，不開封個別初審委員理由及審查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啻限縮該會委員之職權行使，申請案未

完成基地臺建設，究「有無正當理由」之關鍵事實，確有爭議，通傳會之審查作業，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經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技術快速發展及科技匯流之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的途徑；審查屆期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之審查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之職權行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案跨部會協商及發生爭議過程中，張善政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科技部部長與行政院副院長等職務。

註 2：通傳會於 99 年 8 月 20 日核准全球一動公司營運期間第 1 次系統建設計畫變更在案。

註 3：參見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9361 號訴願決定書。

註 4：通傳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400295770 號函。

註 5：行政院 99 年 10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54955 號函核定「WiMAX 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註 6：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35 號判決理由參照。

註 7：前政務委員張進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大同電信公司案件時，證稱會議紀錄為參與該次會議之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人員所製作；而本院函詢行政院，該院亦表示，查無此次會議紀錄。

註 8：參見彭心儀，通傳會第 671 次委員會

議「全球一動公司申請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不同意見書，頁 3。

註 9：參見彭心儀，通傳會第 671 次委員會議「全球一動公司申請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不同意見書，頁 4-5；虞孝成，通傳會第 671 次委員會議「全球一動公司申請換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不同意見書，頁 3-4。

註 10：參見通傳會 105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328450 號函及同年 10 月 7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403170 號函。

註 1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35 號判決參照。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

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526302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

關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5 年 11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
-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揭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我國是人權國家，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

CEDAW 第 3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關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前副典獄長林祺源（註 1）性侵，原擔心工作不保隱忍，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並向該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究實情為何？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乙案，經函請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相關矯正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勞動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等相關機關（構）就本案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並提供事證，復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9、28 日、6 月 3、24 日、7 月 4、18 日、8 月 5 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赴矯正署實地調取卷證資料，再於 105 年 7 月 4 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巫滿盈、

宜蘭監獄前秘書吳榮睿（註 2）、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雅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社會處副處長陳淑蘭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核有違失。

（一）監獄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

1.9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 8 點第 1、3 款規定：「申調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一）召集人應於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

2.未依規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A 女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在其丈夫陪同下，向宜蘭監獄人事室蔡錦洲主任報告及說明被林祺源性侵害的經過，該監卻遲至 104 年 11 月 6 日經前典獄長方恬文核示：由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前秘書）、林秀宜（

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約詢時稱：10 月 27 日我先向典獄長口頭報告，表示有脫掉褲子跟衣衫。典獄長叫我簽一下程序來簽辦，當時不知程序等語。專案小組成立已超過法定 7 日期限規定。

3.調查報告非由調查委員撰寫：依上開規定，專案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本案由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前秘書）、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5 日訪談 A 女，12 月 19 日訪談相關值勤人員，12 月 22 日訪談林祺源後，於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報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於本院詢問時稱：「調查報告係委員之間共識決，會推派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為專案小組成員之林秀宜於本院詢問時稱：「調查報告不是我寫的，我猜是蔡錦洲主任寫的，我不知誰寫的，我有簽名」等語。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坦言：「調查報告書是我幫秘書整理的，因為我是執行秘書，是我根據約談紀錄整理的。秘書有看過，林秀宜對此不知道，沒看過」等語。對此，前典獄長方恬文坦言：本案我們沒碰到過，故程序一直還在弄清楚等語。

(二)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

- 1.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第 1 項）。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 7 條、前條第 1 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2.查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報告，同月 30 日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會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建議對林祺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予以記大過處分。林祺源時為宜蘭監獄考績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依法本應迴避，惟該監 105 年 2 月 1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其未依規定迴避而出席會議開場，該次會議竟決議暫緩懲處，並於事後該次會議紀錄簽核過程核章。嗣後，前典獄長方恬文鑑於本案業

已確定有肢體接觸且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不宜暫緩懲處，書面指示該監考績委員會復議，該監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5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林祺源再度未依規定迴避而出席會議開場，並於會議簽到單簽到，該次會議並決議林祺源記過 2 次。

- 3.宜蘭監獄函報上級機關矯正署會議議決結果及建議懲處林祺源時，因林祺源未依法迴避，遭矯正署退回重新審議（註 3），該監遲至 105 年 6 月 20 日始發布對林祺源記過 2 次之懲處令（註 4）。

(三)綜上，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所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性工法第 3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因此，倘若當受僱者因為遭受職場之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而提出申訴時或協助他人提出申訴，卻遭雇主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時，雇主之行為即屬違法。
- (二)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依行政院規定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外，由本部決定：……(二)各級機關首長及職務列等最高至簡任或師(一)級人員。……。」同要點第 5 點：「任免遷調由上級機關首長決定者，下級機關首長得於決定前隨時提供意見。」法務部查復（註 5）本院稱：「各級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則係依『法務部實施人

事責任制度要點』所定之任免權責機關，層報上級機關及本部辦理。」是以，有關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職務遷調，應由法務部辦理。而矯正署為法務部之次級機關（註 6），依法監督宜蘭監獄，並代表法務部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亦應負有處理及建議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職務遷調之責任。

- (三)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即接獲宜蘭監獄政風室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並批示：「傳送至部陳政次辦公室」，該表於當日陳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政務次長陳明堂隨即指示該部人事處私下側面瞭解相關情形。當日下午，該部人事處科長石美芳因接獲其他機關同仁來電陳報可能之受害人身分，亦接獲某部會人員來電詢問被害人工作表現（因被害人當日上午參加該處職缺面試），該部遂認為 A 女積極另覓新職，故逕與其取得聯繫。法務部查復資料說明指出：「被害人表示非常痛苦（談話過程均在痛哭），想儘快離開該監，並已在尋找部外機關的職缺」等語。該部並積極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3 個機關之科員職缺供被害人選擇，嗣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將 A 女調離宜蘭監獄。A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是因為加害人在，我才要離開的。如果加害人調走，我會想留下來。」宜蘭監獄人事

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有跟我講。因為調動林副座有技術性的困難。典座有反映，我不知為何沒有把林副座調走。」足證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不得已到處覓職，經法務部協助而調離該監。

(四)查矯正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5 年 4 月 11 日 2 度調查副首長調動意願時，林祺源均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但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分別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目前涉性騷擾事件，調動於公於私均助益」、「因涉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但矯正署均未調整林祺源職務（詳如下表）。本院約詢時，方恬文稱：我在調查表有表示要將林副座調動，我寫過 2 次，對於為何調職被害人，不調林祺源，我也很納悶，被害人被調走我很意外，林副座沒調走我也擔心等語。矯正署署長巫滿盈雖稱：當時有考慮調動林祺源，事發時有找林祺源的友人去告訴他，請他降調至 9 職等的職缺，他不要，我沒有看到

方恬文典獄長的建議等語。但該署人事室主任蕭宗宏稱：「105 年 1 月 16 日有小幅度調動，是簡任 11 職等人員調整；另副首長意願調查部分，104 年 12 月份係供 105 年 1 月份之用，均有陳送署長，又 105 年 4 月份係供 105 年 7 月份調動之用，亦陳送署長知悉」。本院詢問矯正署巫署長表示：「專門委員的缺都滿了，5 個缺都滿了，沒有缺。當時 8 大監獄副典獄長是 10 職等，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故未調動」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稱：曾考量調整林祺源之職務，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因該員為簡任第 10 職等之機關副首長，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惟各矯正機關副首長間本可互調，該署稱：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並無可採。遲至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約詢後，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始將林祺源調離該監，任該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宜蘭監獄建議矯正署調動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情形

建議時間	事由	宜蘭監獄	矯正署處置
【第 1 次建議】： 104 年 12 月 9 日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該署 105 年度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平調及秘書、監長平調與調升作業，以 104 年 12 月 3 日法	宜蘭監獄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陳報該監副首長及秘書「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資歷表」： 1.林祺源在「志願調查	該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簡任 11 職等主管職務小幅度人事調遷策略以：郭鴻文調陞矯正署副署長、吳澤生調陞矯

建議時間	事由	宜蘭監獄	矯正署處置
	矯署人字第 104070072 50 號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調查。	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 2.前典獄長方恬文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目前涉性騷擾事件，調動於公於私均助益。」	正署主任秘書、邱泰民調陞澎湖監獄典獄長、許金標調派臺北看守所所長。（該次並無調整林祺源職務）
【第 2 次建議】： 105 年 4 月 11 日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該署 105 年度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平調及秘書、監長平調與調升作業，以 105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5070015 80 號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調查。	宜蘭監獄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陳報該監副首長及秘書「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資歷表」。 1.林祺源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 2.前典獄長方恬文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因涉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調動於公於私均益。」	該次相關考核資料經綜整後併入 105 年 7 月 16 日首長、副首長、秘書及監長通盤調動之考量。（該次亦無調整林祺源職務）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矯正署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9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惟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改造成立後，本應為各矯正機關之表率，依規定成立申調小組，惟經本院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調取該署申調小組相關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時，

該署人事主任稱：之前均無開會，故無會議紀錄，104 年 12 月才成立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坦承：該署於 100 年甫成立之際，因各項業務繁忙，且申調小組之設立目的係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而該署成立迄今，均未有發生職員間性騷擾事件，認申調小組之設立並無急迫性，以致遲至 104 年 12 月間始成立申調小組等語。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

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六)綜上，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據上論結，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

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5 年 7 月 22 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註 2：105 年 7 月 22 日調升宜蘭監獄副典獄長。

註 3：105 年 3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 105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決議請宜蘭監獄就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再予審酌，並於 7 日內報署核辦；105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 105 年度第 7 次考績會，決議宜蘭監獄涉及當事人未依規定迴避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保密規定，請宜蘭監獄，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使程序完備。於同年 13 日矯正署函復宜蘭監獄，請該監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註 4：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6 月 20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2340 號令。

註 5：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501063350 號函。

註 6：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

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同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十、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行政執行、廉政、矯正、刑事偵查、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地方民情反映：有關花蓮縣及臺東縣多數土地受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家風景區等之管制，海岸管理法之推動施行，恐嚴重影響土地開發、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等情，經函請內

政部說明處理情形見復。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送請地巡委員及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疑坐視該市信義區松信路○號○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法由原設計法定 17 部停車位擴充至 199 部停車位，破壞該大廈結構柱體。103 年遭舉報後，經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屬違章建築，惟迄今未見依法執行拆除，反而疑擬不當同意該違建補辦建照以就地合法，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經管辦公大樓使用管理，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數度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

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2 項：

(一) 議題一：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效檢討案。並推請尹委員祚芊代表本會發言。

(二) 議題二：有關外籍人士來臺，外籍配偶居留權及外籍移工因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在臺子女成為無國籍兒童；外籍漁工勞動條件不合理、遭不當剋扣薪資等勞動權益遭漠視等人權議題案。並推請王委員美玉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3 日函：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檢陳歷審法院判決書及歷次考績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移請本院審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業務處移來，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下稱鄭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下稱許員）犯該條

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在案，分別經屏東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函送，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乙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彰化縣政府函送，有關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犯該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乙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該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產業發展處

前處長張水源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涉行政責任及其違失情節有無衍生制度缺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基隆市政府已檢討並修正相關業務執程序及相關制度，另張水源已支領之月退金業由家屬繳回，均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旨趣，本案結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下稱北區老人之家）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將 105 年度後續具體推動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除部分事項列有

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同意結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會自 105 年 12 月起，每 4 個月定期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每 4 個月將督導辦理情形見復。

五、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五、審計部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復審計部，請

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復審計部，並同意由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決算書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將檢討成效函報本院。

十八、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暨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府於 106 年 6 月前續行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其位於「臺中豐原交流道特定計劃區」內神岡區社南段○地號等 5 筆土地遺漏徵收乙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涉臺中市政府職權，函請該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陳訴，請新北市政府積極協調裝設「天然瓦斯管線路工

程」施作等情副本送院；另新北市政府函請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取得本案替代鋪設管線路線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等情案副本送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一、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渠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 1 小段○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後段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後，再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未依約公正執事，並逾越合約範圍，造成申德國際開發公司損失，不但對該公司莫名裁贓，且刻意掩蓋該公司績優事實，剝奪該公司續約權益，深感不平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來文：影附審計部 105 年 8 月 10 日函報違失內容，並抄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六(二)(三)(四)，函請內

政部查處見復。

二、陳訴書：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副本抄送陳情人）請內政部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據續訴：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因法院判決確定寬度與地政機關判定之土地寬度界線不一，至今仍未有正確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二)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據續訴：所有坐落改制前臺南縣新化鎮中山路○號土地及房屋，因臺南縣政府辦理「新化都市計畫四等一號道路工程」而遭徵收，惟該府迄未發放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明並督促臺南市政府儘速依法妥處及敘明歷來處置作為見復（本函同時副知臺南市政府）。

二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檢送審計部稽察該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程序續處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事宜，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七、據續訴：改制前新北市政府所轄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經請求撤銷徵收，迄未合理補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針對續訴

問題查處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八、據訴：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迄未依計畫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調查委員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續訴書及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妥處，並於 2 週內見復。

二十九、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死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渠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會應分別對渠等所承租土地之地上物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在案，惟該會迄未為補償之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王委員

美玉調查，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由參酌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後案由：「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如下：（一）前言及調查意見一、二：內政部。（二）前言及調查意見三、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新竹縣政府函送：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 98 年任職期間，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該員所涉違法失職行為洵屬明確重大，認有調查釐清其行政責任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業提案彈劾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彈劾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並移送內政部促其注意改善。

三、調查意見函復新竹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提，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間發生多起不法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時，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嚴重腐蝕財務紀律，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

管理會，於 80 年簽訂投資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合約書，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合約後，該府仍讓其繼續無因管理，致仍有家屬安息入葬。嗣該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發布禁葬裁罰命令，已有 7 個被裁罰案例，影響善良家屬近 10 萬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等。

三、調查意見（含附圖及附表）將相關人員姓名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臺中市政府不僅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之附件圖說，且以此為由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該府多年來均未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規定督導於 80 年間即接辦該公墓之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致使民眾因信賴該公墓之合法性而購買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接管經營，亦未補正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有違誠信原則；該府經選派為該會清算人，竟透過行政執行拍賣程序，以低標價取得高市價之公墓，損害該公墓使用權憑證持有人及該會權益；又，該公墓土葬區原係 74 年已開發之合法墓區，詎該府以該墓區未合法啟用為由，要求依現行法令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與水土保持計畫，

致該公墓現仍處於禁葬狀態，罔顧民眾權益，核有重大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花蓮縣警察局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凸顯警紀敗壞，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有關李坦鴻部分，俟公懲會判決後，檢送該會判決結果見復。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暨臺灣高等法院來文，向本院調閱本院 102 年度內正第 26 號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糾正案之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來文：函請桃園市政府關於本案建築師之懲戒審議事宜，仍應積極妥處

，並將結果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來文：同意來函所請，檢送本案調查案件全卷供該院審理參辦。

九、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併卷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為國內液化石油氣營運安全性問題，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高雄市及南投縣仍發生零售業者長期違規超量儲存、私自分裝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有否切實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新北市政府函送：所屬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任職期間，兼任冠○股份有限公司、碧○股份有限公司及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已於本（105）年 10 月 4 日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新北市政府參考妥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加速修法，並將法制化具體成果與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函報本院。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已針對本案相關缺失進行檢討改善，函復該府確實依法妥處，並俟碧潭都更案有最終處理結果後，將具體情形

函復本院。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疾管署復函：函疾管署提供國際間有何國家對於結核病患，無論其服藥遵從性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全面以都治方式介入治療之文獻資料（本案調查期間已提供資料，無需再重複提供）見復。
-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該府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 三、教育部復函：函教育部說明如何對各級學校是否確實運用防治專書之督導或管理機制。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詎該處代理處長等徇情枉法，竟使逾期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並竄改其成績協助高分錄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仍需繼續追蹤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續辦，並將後續配合修訂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函復到院。
- 五、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

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 六、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業就有關公務人員外補甄選相關規定及任用法制切實檢討，其中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函請該部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最新修法進展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按季函復本院，有關二標推動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檢討進度落後之原因，以免重蹈覆轍。

二、嘉義縣政府函復，據訴，所轄朴子市公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於該市鎮安段○地號等私有土地設置水溝，經多次陳情反映遷移，迄未獲妥處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及朴子市公所檢討改進在案，影附嘉義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自動調查，105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潛姓妻子命案。施姓男子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 8 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該院同意借提執行後旋撤銷羈押，嗣另案執行 3 個月期滿被釋後再犯下殺妻案。究受羈押人如因他案入監執行，受訴法院撤銷羈押之考慮因素為何？相關機關提供潛女之保護措施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惠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矯正署復函部分：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並按季提報最新辦理情形到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研擬改善，並定期提報最新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三、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研擬改善，並定期提報最新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四、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業已就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改善完竣，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相關機關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之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

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考核，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續檢討改進每半年（6 月及 12 月）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及行政院函復，臺北市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

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本於職責進行檢討改善，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廉政署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該市議會議員楊○關說請託，僱用其子媳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臺中市政府業

已查處及完成法制修訂作業，爰同意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廉政署及臺中市政府政風單位均已處理，先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副本函復，據訴：陳請返還祖遺坐落轄內金寧鄉鎮西段○地號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業已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葉賢民暨新
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李
如載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22 號

被付懲戒人

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

被付懲戒人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
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李如載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葉賢民，自民國（下同）
99 年 3 月 1 日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
長（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
，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綜理
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推動鄉務
，詎渠藉綜理鄉公所勞務或工程採
購案、掌控給付廠商款項最終核章
之權勢，蓄意操控撥款速度，多次
透過秘書高瑞馨或親向請款廠商索
取回扣。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下

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案（101
年廉查北字第 14 號，下同）相關
卷證，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
彈劾人葉賢民等坦承，確曾以促銷
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出國伴
手禮、修繕「張學良紀念館」等由
，至少從下列 6 家廠商索得回扣，
共約新臺幣（下同）68 萬餘元（
附件 1，第 3~6、11 頁；附件 2，
第 16~28 頁）：

1. 「雙龍營造有限公司」林朝政，
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間，
透過高瑞馨先後轉交共約 40 萬
元。
2. 「峻立土木技師事務所」吳國瑯
，於 101 年 4 月及 8 月間，兩度
交付共 8 萬元。
3. 「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昭
文，於 101 年 1 或 2 月及 4 月間
，兩度交付共 10 萬元。
4. 「泰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文
漢，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
轉交 5 萬元。
5. 「盈碩營造有限公司」劉裕德，
於 101 年 6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2 萬元。
6. 「璟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劉珈
愷，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
轉交 3 萬 3,000 元。

（二）被彈劾人曾文光，自 95 年 6 月起
任職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迄今，
綜理土木、水保、水利及村小型工
程採購等相關業務；被彈劾人李如
載，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職五峰
鄉公所主計室主任（101 年 10 月 5
日調任該縣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迄

今），綜理歲計、會計、統計、審核經費支出與核銷及監辦採購等業務。經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統計，渠等與被彈劾人高瑞馨，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附件 4，第 39～41 頁），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附件 5，第 42～56 頁），且不乏利用上班時間，包括：100 年 9 月及 11 月間各 1 次（女色）、101 年 4 月間 5 次（3 次女色）、5 月間 12 次（8 次女色）、6 月間 9 次（7 次女色）、7 月間 20 次（8 次女色）、8 月間 6 次（5 次女色）、9 月間 5 次（4 次女色）。復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林朝政、彭俊龍、黎萬德、劉諺叟等廠商承作五峰鄉公所工程期間，多次密集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等，至有女脫衣陪侍之新竹縣竹東鎮東園大旅社、金曲茶藝館，或至黎萬德辦公室附設招待室（紅籬笆）等場所飲酒作樂；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陪侍女子鐘點費、餐飲水酒等費用外，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 3,000 至 5,000 元不等小費，發給陪侍女子，用來撫摸、摟抱、親吻肌膚助興，（附件 6，第 65～78 頁）。此經本院約詢渠等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並簽認佐證照片在卷足憑（附件 1，第 9～10 頁及第 12～15 頁）。

二、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二）被彈劾人葉賢民，位居新竹縣五峰鄉民選首長要職，受鄉民信賴而託付處理全鄉行政事務，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詎其竟藉掌控採購案件核付廠商契約款項之權勢，迭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出國伴手禮等不正理由，向各請款廠商索取回扣，視之如禁燬；被彈

劾人李如載乃鄉公所主管，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業經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且本院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李如載等，亦坦承不爭。渠等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經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8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三、附件：（略）

- (一)本院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付彈劾人筆錄及提示簽認之飲宴照片。
- (二)廉政署 102 年 1 月 2 日詢問葉賢民筆錄。
- (三)廉政署 101 年 12 月 5 日詢問高瑞馨筆錄。
- (四)被付彈劾人等接受廠商飲宴及女色招待明細表。
- (五)廉政署蒐證（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手機採證）被付彈劾人等接受廠商飲宴及女色招待情形（摘要）。
- (六)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及被付彈劾人接受廠商飲宴及女色招待詢問筆錄（摘要）。

被付懲戒人李如載答辯意旨略以：

- 一、被彈劾人李如載接受林朝政等人之色情邀宴，與林朝政等人施作工程驗收程序存有瑕疵，兩者間並無對價關係，林朝政等人於餐宴中未曾提及方便其等施作工程之驗收，或方便其等請領工程款，此部分事實業據林朝政等人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準備程序中陳述綦詳。
- 二、除接受林朝政等人餐宴外，被彈劾人李如載未曾收受林朝政等人之金錢或招待出國旅遊。
- 三、被彈劾人李如載於 101 年 4 月 9 日因車禍手部骨折（如附件診斷書），在復健休養三個月期間身心皆在調養，故被彈劾人記憶中，101 年 4 至 7 月間少與友人飲宴，彈劾文之附表所列被彈劾人之飲宴次數應有錯誤；若依彈劾文附表所列之飲宴次數，被彈劾人接受林朝政等人餐宴共 14 次，其中有女色之餐宴共 11 次，此部分被彈劾人確屬失職。惟因被彈劾人與林朝政等人本屬舊識，被彈劾人亦曾在鄉公所附近招待其等簡餐，林朝政等人始會在飲宴時電邀被彈劾人前往，故被彈劾人實非利用職務機會接受其等餐宴。另依電話通聯譯文所示，被彈劾人均係被動接受邀約，未曾主動要求他人宴請；又被彈劾人因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降調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任職薦任 6 至 7 職等，懇請委員會諸位委員審酌上情，惠賜被彈劾人較輕懲處。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就被付懲戒人李如載答辯意旨之意見：

有關本院 102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被付懲戒人李如載所辯均不足採。

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如載為鄉公所主管，密集

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此有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且經本院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並當場簽認佐證照片在卷。渠等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所辯顯屬事後諉卸之詞，要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理由

一、本件係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茲就本件實體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

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本件依上開說明，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葉賢民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前鄉長，綜理鄉政及指揮所屬員工推動鄉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林朝政為雙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雙龍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國瑯係峻立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峻立事務所）實際負責人及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職員；王昭文則係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銘公司）負責人；陳建榮（原名陳永川）平日以承攬公共工程後，交營造商施工而從中賺取佣金為業；劉韶恒係長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葉賢民自 99 年 3 月起就任鄉長職務後，利用鄉長綜理各項採購、工程招標採購案之地位，對於應給付承包廠商之工程款掌握最終核章之權限，竟單獨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與秘書高瑞馨（高瑞馨懲戒案業經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以 102 年度澄字第 3359 號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1.緣林朝政自 98 年起，即持續在新竹縣五峰鄉投標承攬該鄉工程，被付懲戒人葉賢民擔任鄉長後之 100 年 7 月起迄 101 年 8 月間某日止，林朝政所屬雙龍公司承攬或擔任分包商施作「五峰鄉桃山村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案號：99007）」、「梅山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02028）」、「上下比來道路第三期改善工程（案

號：B106029）」、「清泉二號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02035）」、「隘蘭道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案號：B106032）」、「99 年度五峰鄉（大隘、竹林、花園及桃山村）農路改善工程（案號：B106043）」、「100 年度五峰鄉全鄉農路定期預約災害搶修工程（案號：B113006）」、「大隘道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案號：B116007）」、「大隘村農路改善工程（案號：B116023）」、「五峰鄉桃山村土場溪清疏工程（案號：100-WSW-11-7-005）」等工程。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在 100 年 7 月間某日，在鄉長辦公室內對欲請領款項之林朝政稱：「支票章子很重，蓋不下去」、「選舉要花很多錢，你們要表示一下」、「後續與阿馨（即秘書高瑞馨）處理」等語，以此方式暗示要求賄賂。林朝政考量雙龍公司資金周轉需求，並為使後續數項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得標、履約、驗收、結算、請款順遂，乃順從被付懲戒人葉賢民之意，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於：(1)100 年 7 月間某日黃國寶校長嫁女兒喜宴之日，在新竹縣竹東鎮○○路 0 段 000 號「松屋餐廳」內，將內裝有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紙袋交付給高瑞馨，由高瑞馨先行收受，復於翌日在鄉長辦公

室內再全數轉交予被付懲戒人葉賢民；(2)林朝政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峰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峰安公司）名義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大隘道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案號：B116007）」（決標金額 486 萬 6 千元），林朝政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請領工程款支票後數日，親至秘書辦公室交付高瑞馨 10 萬元，高瑞馨先行收受後，於同日在鄉長辦公室內全數轉交予被付懲戒人葉賢民；(3)林朝政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金春福營造有限公司名義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99 年度五峰鄉（大隘、竹林、花園及桃山村）農路改善工程（案號：B106043）」，擔任分包廠商，負責工程施作及請領工程款（決標金額 2,235 萬元），林朝政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至五峰鄉公所領取工程款支票之前、後數日，在高瑞馨辦公室交付高瑞馨約 7 萬元，先由高瑞馨收受後，復在鄉長辦公室內全數轉交被付懲戒人葉賢民；(4)林朝政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峰安公司名義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100 年度五峰鄉全鄉農路定期預約災害搶修工程（案號：B113006）」，負責工程施作及請領工程款（決標金額 224 萬元），林朝政分於 101 年 5 月 3 日、101 年 8 月 27 日至五峰鄉公所領取工程款支票之前、後數日，在高瑞馨辦公室內交付高瑞馨各 1 萬 5 千元，再由高瑞

馨在鄉長辦公室內全數轉交被付懲戒人葉賢民收受；(5)林朝政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峰安公司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大隘村農路改善工程（案號：B116023）」（決標金額 996 萬元）。林朝政於 101 年 6 月 6 日至五峰鄉公所領取工程款支票之前、後數日，在高瑞馨辦公室交付高瑞馨 10 萬元，高瑞馨先行收受，嗣後在鄉長辦公室內全數轉交被付懲戒人葉賢民。以上收賄金額合計 40 萬元。

2.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得悉吳國瑯有意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 100 年度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後，於 100 年 4 月間某日，在鄉長辦公室內告知吳國瑯，五峰鄉公所將於 100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辦理「100 年度五峰鄉（竹林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B114006）」、「100 年度五峰鄉（桃山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B114006）」、「100 年度五峰鄉（大隘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B124003）」、「100 年度五峰鄉（花園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B114005）」等 4 案開口契約採購案（下稱「災後復建 4 案」），溝通後吳國瑯僅就其中「100 年度五

峰鄉（竹林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號：B114006）」投標。嗣 100 年 4 月 20 日廠商簡報後，吳國瑯所屬峻立事務所經評選為優勝廠商，翌（21）日議價服務酬金以建造費用 8% 決標承攬。吳國瑯俟承攬上開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結束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於 101 年 4 月間某日、同年 8 月間某日在新竹縣橫山鄉某民宅、蘇拉颱風造成竹 63 線縣道崩坍之現場，將現金 3 萬元、裝有 5 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付被付懲戒人葉賢民，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接續收受之。以上收賄金額合計 8 萬元。

3. 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得悉王昭文（所涉行賄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意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 100 年度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後，乃於 100 年 4 月間某日，在鄉長辦公室內告知王昭文，五峰鄉公所將於 100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辦理上開災後復建 4 案，溝通後王昭文僅就其中「100 年度五峰鄉（花園村）災後復建、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號：B114005）」投標。100 年 5 月 2 日廠商簡報後，山銘公司經評選為優勝廠商，經議價服務酬金以建造費

用 8% 決標承攬。嗣王昭文承攬上開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結束後，先於 101 年 1、2 月間某日，在鄉長辦公室交付 2 萬元與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嗣於同年 4 月 4 日至被付懲戒人葉賢民位在新竹縣竹東鎮住家對面統一便利商店附設之提款機，提領 8 萬元，隨即在超商店門口交付被付懲戒人葉賢民 8 萬元，被付懲戒人葉賢民亦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接續收受之。以上收賄金額合計 10 萬元。

4. 林文漢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以泰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曄公司）名義得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新竹縣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補照暨整建工程（消防與機電）（案號：B116003）」（決標金額 460 萬元）。101 年 1 月 20 日至五峰鄉公所請領第一期估驗工程款時，在高瑞馨秘書辦公室內，高瑞馨向林文漢表示，欲請領工程款需支付金錢等語，以此方式要求賄賂。林文漢因公司亟需資金，乃返回住所攜帶現金 5 萬元，與妻子余榮玉共同前往五峰鄉公所，林文漢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則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高瑞馨收受林文漢交付之 5 萬元，再全數轉交被付懲戒人葉賢民。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始於同日在工程款支票加蓋支票專用章，余榮玉領得支

票後，旋於同日將該工程款 170 萬元支票存入泰擘公司之竹東地區農會帳戶。

5. 劉裕德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 日、6 月 15 日、8 月 31 日以盈碩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100 年度五峰鄉行政樞紐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案號：B116002）」、「花園村 9 至 10 鄰（天湖部落）供水改善工程（案號：B116006）」、「大隘 23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案號：B116020）」等 3 案工程，決標總金額 611 萬元。迨劉裕德於 101 年 1 月間某日親至五峰鄉公所針對「100 年度五峰鄉行政樞紐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案號：B116002）」、「大隘 23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案號：B116020）」請領工程款時，高瑞馨在秘書辦公室向劉裕德表示：「要意思、意思」等語，以此方式要求賄賂，惟當場未獲劉裕德正面回應。俟 101 年農曆年節後某日，劉裕德就「花園村 9 至 10 鄰（天湖部落）供水改善工程（案號：B116006）」至五峰鄉公所辦理請款作業時，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即以拖延請款動支請示單蓋印速度之方法暗示劉裕德應照規矩行事，劉裕德因公司亟需資金，乃於 101 年 6 月間某日至秘書辦公室，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高瑞馨 2 萬元，而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則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

聯絡，由高瑞馨先收受該 2 萬元，再轉交全數款項予被付懲戒人葉賢民。

6. 劉珈愷係環德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得標承作新竹縣五峰鄉「全鄉道路指標更新工程」（案號：B106037），決標金額 111 萬元，前項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101 年 1 月 3 日驗收完畢。劉珈愷乃向五峰鄉公所請領工程款項，惟遲至 101 年 1 月 20 日上午，劉珈愷仍未領到工程款，乃親赴五峰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向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瞭解狀況，詎高瑞馨當場向劉珈愷稱：公所晚上在新竹縣竹東鎮「東方御廚」餐廳舉辦尾牙，順便帶錢過去等語，以此方式要求賄賂。劉珈愷見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微笑以對，感受渠等收取賄賂之意甚明，當場答應後，被付懲戒人葉賢民旋立即在劉珈愷之請款支票核章。迨劉珈愷於當日將工程款支票存入所屬竹東地區農會帳戶後，遂於同日晚上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攜帶現金 3 萬 3 千元前往「東方御廚」餐廳門口，而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則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高瑞馨先收受劉珈愷所交付之 3 萬 3 千元，再由高瑞馨轉交全數款項予被付懲戒人葉賢民。

(三)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葉賢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 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葉賢民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葉賢民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6 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6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沒收部分略）。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確定。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5 月 16 日院欽刑勤 103 上訴 2387 字第 0000 000000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本會通知被付懲戒人葉賢民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補充答辯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答辯。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

(五)查被付懲戒人葉賢民之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

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李如載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如載，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101 年 10 月 5 日調任該縣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迄今），綜理歲計、會計、統計、審核經費支出與核銷及監辦採購等業務。本件經移送機關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資料統計，被付懲戒人李如載自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01 年 9 月 4 日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 14 次，其中有女陪侍 11 次（如附表二）。復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調查筆錄所載，林朝政、彭俊龍、黎萬德、劉諺叡等廠商承作五峰鄉公所工程期間，多次密集招待被付懲戒人李如載，至有女脫衣陪侍之新竹縣竹東鎮東園大旅社、金曲茶藝館，或至黎萬德辦公室附設招待室（紅籬笆）等場所飲酒作樂；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陪侍女子鐘點費、餐飲水酒等費用外，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 3,000 至 5,000 元不等小費，發給陪侍女子，用來撫摸、摟抱、親吻肌膚助興。

(二)以上事實，有監察院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筆錄及提示簽認之飲宴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李如載答辯意旨所不否認。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李如載接受廠商林朝政、彭俊龍、黎萬德、劉諺叡招待飲宴 14 次，其中有女陪侍 11 次之事實，足堪認定。其中部分事實，雖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

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李如載並未為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特定行為，故難認其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而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惟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李如載接受廠商招待飲宴 14 次，其中有女陪侍 11 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

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併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賢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李如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均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
1	理由二(一) 1.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	(原判決撤銷)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應予沒收。
2	理由二(一) 2	葉賢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	(原判決撤銷) 葉賢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應予沒收。
3	理由二(一) 3	葉賢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	(原判決撤銷) 葉賢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

編號	犯罪事實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 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 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
			貳年。扣案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應予沒收。
4	理由二(一) 4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	(原判決撤銷)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應予沒收。
5	理由二(一) 5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	(原判決撤銷)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應予沒收。
6	理由二(一) 6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	(原判決撤銷) 葉賢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應予沒收。

附表二

序號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類型
1	2011/9/8	金曲茶藝館對面卡啦 OK	秘書高瑞馨、建設課長曾文光、主計主任李如載	喝花酒(女色)
2	2012/4/25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主任李如載	喝花酒(女色)
3	2012/5/9	上坪某餐廳	主計室主任李如載、雙龍彭俊龍	飲宴應酬
4	2012/5/9	東園大旅社	主計室主任李如載、宏基劉諺叡	喝花酒(女色)
5	2012/5/14	五峰小吃	主計室主任李如載、職員周彬彬、雙龍彭俊龍	飲宴應酬
6	2012/5/15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宏基劉諺叡、路宜李訓成	喝花酒(女色)
7	2012/5/22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雙龍彭俊龍、宏基劉諺叡	喝花酒(女色)

序號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類型
8	2012/6/18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約僱人員羅煥翔、宏基劉諺叡	喝花酒（女色）
9	2012/6/25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雙龍彭俊龍	喝花酒（女色）
10	2012/7/3	五峰小吃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建設課長曾文光、雙龍彭俊龍、林朝政、黎萬德	飲宴應酬
11	2012/8/3	紅籬笆	秘書高瑞馨、建設課約僱人員羅煥翔、主計室主任李如載、雙龍彭俊龍、黎萬德	喝花酒（女色）
12	2012/8/17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宏基劉諺叡	喝花酒（女色）
13	2012/8/21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盈碩劉裕德、雙龍林朝政	喝花酒（女色）
14	2012/9/4	東園大旅社	秘書高瑞馨、主計室主任李如載、建設課約僱人員羅煥翔、宏基劉諺叡、峻立吳國瑯	喝花酒（女色）